



QUZHOU

衢州政報

2017年7月
第4期
(总第100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17]25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17]27号) 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傅志霄等2人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决定
(衢政发[2017]28号) 1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17]29号) 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决定
(衢政发[2017]30号) 1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
(衢江区、柯城区段)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衢政发[2017]33号) 1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行政服务中心等5家单位记功嘉奖的
决定(衢政发[2017]34号) 1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衢政发[2017]35号) 17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环保与公安协作打击环境违法犯罪
工作机制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50号) 1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本减负
行动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51号) 2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工业企业负担促进工业企业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7]52号) 25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钉钉全市域深化应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53号) 2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2017年度柑桔产业转型发展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54号) 3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
及工作规则与组成人员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55号) 3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
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56号) 4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线乱拉”治理的实施
意见(衢政办发[2017]57号) 4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一体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2.0版本)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58号) 4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59号) 4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衢州市第一批“无违建乡镇(街道)”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7]60号) 5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2017年度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
创建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61号) 5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传统制造业“四化”改造提升
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62号) 5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安监局为行政执法机构的批复
(衢政办发[2017]63号) 68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徐中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7]8号) 6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汤飞帆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7]9号) 6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田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7]10号) 69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徐文光
主任:金明
副主任:王良海
编委:金明 王良海
刘卸荣 毛志宏
巫建民 余继民
郑贤文 李德勇
邹志岗

主 编:刘卸荣
编 辑:林生贵 毛彦玲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2920
传 真:3086869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17〕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30日

衢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精神,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之路,围绕国家、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治理、落实责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机制,为加快建设我市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家园提供良好的土壤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面掌握我市土壤环境污染状况,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二、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三)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配合全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在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为重点,开展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组织开展农用地

污染状况调查,到2018年9月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具体分布、主要污染物及其污染程度和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到2020年9月底,掌握全市化工(含制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制革、电镀、造纸、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等8个重点行业(以下统称8个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中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四)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依据国家和省里部署要求,在农用地方面,2020年6月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全市耕地的环境监测网络。在重点企业用地方面,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2020年6月底前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基本覆盖所有县(市、区)的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

(五)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配合省级有关部门编制土壤污染防治数据资源共享目录,做好国土资源、农业、环境保护等部门土壤污染调查成果的信息共享,推动市级部门经常性的数据信息交换,充分发挥平台大数据在农业生产、土壤污染防治、土地利用和国土资源空间布局中的作用。

三、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化监管执法

(六)严格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执行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里发布的有关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配合省级部门开展省土壤环境管理法规制定。

(七)加大执法力度。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土

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现场巡查力度和监测频次,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实现“三清三到位”的总体目标(区域清、职责清、底数清和监管到位、服务到位、互通到位)。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重点查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向农田直排废水、偷倒固体废物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案件。对严重污染土壤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鼓励依法对土壤污染相关责任者提起公益诉讼。

(八)提高监管水平。按照国家和省里有关要求,2017年10月底前组织建立市、县两级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按年度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2018年起,对列入名单的工业园区和企业,开展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自行监测试点,加强重点监控企业废水、废气中重点污染物的监督性监测。配合省级部门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加强全市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全市土壤环境和污染源监测能力;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监察执法体系,根据土壤环境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执法设备。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四、实施农业用地分类管控,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九)划定土壤质量类别。根据全市农用地环境质量调查情况,落实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要求,启动划分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3类耕地范围工作。2018年11月底前,确定全市相应类别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的分布和面积;到2020年6月底,划定全市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定结果按程序上报省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

(十)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需重点监管的行业企业。2017年底前,龙游县、江山市、开化县三个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明确各年度实施计划并抓好落实。

(十一)加强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用途管控。根据环境质量类别制订实施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制方案。组织安全利用类耕地相对集中的县(市、区)综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措施,充分利用不同作物的耐受性和抗逆性,因地制宜选育并推广种植一批对污染物耐受且低富集或不富集品种,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并积极开展治理修复;督促严格管控类耕地相对集中的县(市、区)依法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落实种植食用农产品的禁

止性要求,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要及时退耕还林或调整用地功能。加强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到2020年,完成省里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控任务。

五、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十二)完善调查评估制度。按照国家和省里有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要求,对8个重点行业中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十三)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全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纳入全省污染地块数据库,实行统一管理、动态更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

(十四)加强开发利用监管。进一步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要将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要求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编制过程中,加强土地收储和流转、规划选址等环节的审查把关,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环境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切实保障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的环境安全。

六、加大未利用地保护力度,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十五)加强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落实《衢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落实保护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内未利用地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十六)严格未利用地开发管理。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合理确定未利用地的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未利用地的开发准入从严,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要按规定履行环境功能区调整管理程序,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估,合理确定农产品种植结构。

(十七)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建设项目在开展环

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住宅、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建设项目的环评,应当调查、分析周边污染地块、污染源对项目的环境影响;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深化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十八)狠抓工矿企业污染防治。

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切实强化污染整治和排放量削减的倒逼约束作用,推动涉重金属行业产业结构优化。推进重金属排放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采用高效低耗、安全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率高先进生产工艺。到2020年底,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3年不得增加。

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监管措施。实施浙江省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2017年底前,完成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50吨/日危险废物焚烧和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3.5万吨/年项目。到2020年底,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工业污泥年处置能力均满足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到2018年底实现省控以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持证处置单位联网监控全覆盖;到2020年底,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全覆盖。

强化企业关停过程中污染防治监管。将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纳入企业关停、转产和拆除生产、治污设施的整体工作中。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关停搬迁的,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其它企业关停搬迁的,应当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污染物处置措施,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拆除行为,防止对原址土地造成进一步污染。

提高大宗固体废物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作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要严格实施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针对粉煤灰、冶炼废渣、脱硫脱硝副产物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全面排查贮存污染风险,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订并落实污染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根据国家和省里要求,适时启动污水和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优化矿山布局与结构,深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

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十九)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深化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作。实施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进农业“两区”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提高肥料利用率、降低施用量。加快商品有机肥的推广应用,加强商品有机肥生产环节监控。推进农药控害增效行动,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全市农业标准化实施率达70%,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高于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现代生态畜牧业,推行农牧结合生态养殖模式。统筹规划、加快建设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及配套户用沼气工程,推进畜禽养殖排泄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深化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加大我市“开启模式”、“集美模式”、“石明模式”等典型模式的推广力度,加强农牧对接,推进美丽生态牧场创建,提升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水平。配合省级部门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生产使用专项整治,进一步降低饲料和兽药中重金属物质残留。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完善的粪污贮存设施比例达到85%以上,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比例达到98%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到2020年,对5万亩以上灌区实现灌溉水水质监测。加强农田灌溉工程的维修养护,到2020年,5万亩以上灌区实现标准化管理。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体系。落实《浙江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试行办法》、《衢州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实施方案(2016—2018年)》,建立以县(市、区)为规划单元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归集和运输体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2020年,所有县(市、区)实现农药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所有县(市、区)初步建成废弃农膜回收体系。

(二十)降低生活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再生资源社会回收体系,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2020年底,市区全面实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50%以上的县(市、区)城区具备生活垃圾末端分类处

置能力。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加强非正规垃圾填埋(堆放)场整治,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乡镇、村庄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堆放)场的整治和生态修复。

八、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二十一)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须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十二)制订治理修复规划。整合国土资源、农业、环境保护部门现有土壤污染调查成果资料,组织有关县(市、区)编制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规划和受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形成治理修复项目库,于2017年9月底前分别上报省环保厅、省农业厅和省国土厅。

(二十三)实施治理修复工程。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安全利用类耕地相对集中的县(市、区),要开展农田土壤污染治理,推进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试点。到2020年,完成省里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任务。落实国家土壤治理与修复管理要求,完善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工程验收制度等。

九、加强科技支撑,推动产业发展

(二十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的应用。选择一批适合我市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加大推广应用力度。开展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鼓励引进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二十五)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根据省里统一部署,开展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水平评价试点工作,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

十、发挥政府主导,推进公众参与

(二十六)完善资金筹措机制。各级财政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资金保障力度,研究制定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的激励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

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环保产业发展。

(二十七)引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将土壤环境保护内容纳入年度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体系。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引导社会加强有效监督。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APP等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鼓励公众对污染土壤、破坏农用地、擅自开发未利用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十一、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二十八)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实施本工作方案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17年8月前制定并公布本地区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逐年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计划,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并向市政府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制订《衢州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每年对各地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各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并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未完成土壤防治工作目标任务或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将采取通报预警、环评限批、挂牌督办、约谈有关政府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等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土壤污染问题突出、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十九)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由市政府统一领导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将年度进展情况报市环保局汇总,市环保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

(三十)落实企业污染防治责任。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从2017年起,县(市、区)政府要与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衢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责任分工

附件

衢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责任分工

(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一列出)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间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
| 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 | | | | |
| 1 | 工作目标 | 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按时间节点 | 市农业局 | 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
| 2 | | 到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到203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按时间节点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市住建局 |
|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3 |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 查明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主要污染物和污染程度,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 2018年9月 | 市国土局、市农业局 |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 |
| 4 | | 掌握全市8个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 2020年9月 | 市环保局 |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卫生计生委 |
| 5 | 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 在农用地方面,基本建成覆盖全市耕地的环境监测网络。 | 2020年6月 | 市国土局 |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
| 6 | | 在重点企业用地方面,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基本覆盖所有县(市、区)的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 | 2020年6月 | 市环保局 |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 |
| 7 |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 配合省级有关部门编制土壤污染防治数据资源共享目录,做好国土资源部门、农业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土壤污染调查成果的信息共享,推动市级部门经常性的数据信息交换。 | 2017年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 |
| 二、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化监管执法 | | | | | |
| 8 |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里发布的有土壤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配合省级部门开展我省土壤环境管理法规制定。 | 2020年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市农业局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工作内容 | 完成时间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
| 9 | 加大执法力度 | 加大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现场巡查力度和监测频次,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重点查处向农田直排废水、偷倒固体废物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案件。 | 2020年 | 市环保局 | 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
| 10 | | 对于严重污染土壤已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鼓励依法对土壤污染相关责任者提起公益诉讼。 | 2020年 | 市检察院 | 市环保局、市法院 |
| 11 | 提高监管水平 | 2017年10月底前组织建立市、县两级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按年度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2018年起,对列入名单的工业园区和企业,开展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自行监测试点。 | 按时间节点 | 市环保局 | |
| 12 | | 配合省级部门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加强全市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监察执法体系,根据土壤环境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执法设备。 | 2020年 | 市环保局 | 市财政局 |
| 三、实施农业用地分类管控,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 | | | | |
| 13 | 划定土壤质量类别 | 2018年11月底前确定全市相应类别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的分布和面积;2020年6月底前划定全市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并上报省级有关部门审定。 | 按时间节点 | 市国土局 |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
| 14 | 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 2017年 | 市国土局 | 市农业局 |
| 15 | | 龙溪县、江山市、开化县三个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 | 2017年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市农业局 |
| 16 | 加强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用途管控 | 根据环境质量类别制订实施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制方案。安全利用类耕地要综合采取安全利用措施。严格管控类耕地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农田,要及时退耕还林或调整用地功能。 | 2020年 | 市农业局 | 市国土局、市林业局 |
| 17 | | 完成省里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任务。 | 2020年 | 市农业局 | 市国土局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工作内容 | 完成时间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
|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 | | | | |
| 18 | 完善调查评估制度 | 对8个重点行业中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企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2020年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市住建局 |
| 19 | |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 2020年 | 市国土局 | 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
| 20 |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 |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全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纳入全省污染地块数据库。 | 2020年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市住建局 |
| 21 | |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对暂不开发利用或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开展环境监测。 | 2020年 | 市国土局 | 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
| 22 | 加强开发利用监管 | 进一步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加强土地收储和流转、规划选址等环节的审查把关,切实保障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的环境安全。 | 2020年 | 市国土局、市住建局 | 市规划局、市环保局 |
| 五、加大未利用地保护力度,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 | | | | |
| 23 | 加强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 | 落实《衢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落实保护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内未利用地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 2020年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
| 24 | 严格未利用地开发管理 | 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合理确定未利用地的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 | 2020年 | 市国土局 |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
| 25 | | 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应开展土壤质量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农产品种植结构。 | 2020年 | 市国土局 |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
| 六、深化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 | | | | |
| 26 | 狠抓工矿企业污染防治 | 进一步优化涉重金属行业的空间布局,基本实现“圈区化生产”。 | 2020年 | 市经信委 | 市环保局 |
| 27 | | 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3年不得增加。 | 2020年 | 市环保局 | 市经信委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工作内容 | 完成时间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
| 28 | |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工业污泥年处置能力均满足实际需要。 | 2020年 | 市环保局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 29 | | 建成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实现省控以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持证处置单位联网监控全覆盖。 | 2018年 | 市环保局 | |
| 30 | | 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和处置(市环保局牵头、市卫计委参与)全覆盖。 | 2020年 | 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 | |
| 31 | | 将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纳入企业关停、转产和拆除生产、治污设施的整体工作中。 | 2017年 | 市经信委 | 市环保局 |
| 32 |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关停搬迁的,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 2020年 | 市安监局 |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
| 33 | | 完成大宗固废贮存污染风险排查和整治。 | 2020年 | 市环保局 | 市经信委 |
| 34 | |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和省里要求,适时启动污水和污泥、废气和废渣协同治理试点。 | 2020年 | 市发改委 |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
| 35 | |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盖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 2020年 | 市安监局 | |
| 36 | | 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 2020年 | 市环保局 | |
| 37 | |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 2020年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 |
| 38 |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实施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全市农业标准化实施率达70%,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 2020年 | 市农业局 | |
| 39 | |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完善的粪污贮存设施比例达到85%以上,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比例达到98%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 2020年 | 市农业局 | 市环保局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工作内容 | 完成时间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
| 40 | | 加强灌溉水质监测,到2020年,对5万亩以上灌区实现标准化管理。 | 2020年 | 市环保局 | 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
| 41 | | 加强农田灌溉工程的维修保养,到2020年,5万亩以上灌区实现标准化管理。 | 2020年 | 市水利局 | |
| 42 | | 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 2020年 | 市农业局 | 市水利局 |
| 43 | | 所有县(市、区)实现农药废弃物统一回收,5个县(市)初步建成废弃农膜回收体系。 | 2020年 | 市农业局 |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
| 44 | | 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 | 2020年 | 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供销社 |
| 45 | 降低生活 | 全市市区全面实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50%以上的县级以上和县城县备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能力。 | 2020年 | 市住建局 |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
| 46 | 污染对土 | 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重金属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 2020年 | 市环保局 | 市住建局 |
| 47 | 壤环境的 | 全面完成乡镇(市住建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村庄(市农办牵头、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参与)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堆放)场的整治和生态修复。 | 2020年 | 市住建局、市农办 | 市环保局 |
| 七、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 | | | | |
| 48 | 制订治理 | 组织有关县(市、区)编制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规划,形成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项目库。 | 2017年9月 | 市农业局 | 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
| 49 | 修复规划 | 组织有关县(市、区)编制受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规划,形成受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库。 | 2017年9月 | 市环保局 | 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
| 50 | 实施治理 | 以拟开发为住宅、商服、公共服务等用途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 | 2020年 | 市环保局 |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 |
| 51 | 修复工程 | 到2020年,完成上级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任务。 | 2020年 | 市农业局 |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工作内容 | 完成时间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
| 八、加强科技支撑,推动产业发展 | | | | | |
| 52 |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和应用。 |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的应用。选择一批适合我市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加大推广应用力度。 | 2020年 | 市科技局 | 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
| 53 |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 根据省里统一部署,开展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水平评价试点工作,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 | 2020年 | 市环保局 | 市科协、市发改委 |
| 九、发挥政府主导,推进公众参与 | | | | | |
| 54 | | 各级财政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资金保障力度,研究制定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的激励政策措施。 | 2017年 | 市财政局 | 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
| 55 | 完善资金筹措机制 |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 2020年 | 市金融办、市人行 |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
| 56 | |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 2020年 | 市发改委 |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
| 57 | 引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 将土壤环境保护内容纳入年度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体系。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 2020年 | 市环保局 | 市委宣传部、市国土局、市农业局 |
| 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 | | | | |
| 58 | 强化地方政府的 | 各县(市、区)要制定并公布本地区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府备案。逐年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计划,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并向市政府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 2017年 | 市环保局 |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 |
| 59 | 责任 | 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对各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其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并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 2020年 | 市环保局 |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审计局 |
| 60 |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 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分工要求,2017年底前制定出台各专项工作方案。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将年度进展情况报市环保局汇总,市环保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 | 2017年 | 市环保局 | 市级相关部门 |
| 61 | 落实企业污染防治责任 | 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从2017年起,县(市、区)政府要与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向社会公开。 | 2017年 | 市环保局 | 市经信委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17〕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7日

衢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9号)决策部署,推进我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促进盐业行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遵循“突出食盐安全、释放市场活力、注重统筹兼顾、坚持依法治盐”的基本原则,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食盐经营者主体责任,创新管理方式,健全食盐储备,加强法规建设,严格市场监管,推进智慧监管,建立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做优做强盐业企业,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全面提升盐业综合管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善食盐专营制度。

1. 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我市无食盐生产企业,不再向省级盐业主管机构申报核准新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2. 完善食盐批发专营制度。坚持批发专营制度,以全市现有5家食盐批发企业为上限,不再向省级盐业主管机构申报核准新的食盐批发企业,确保食盐批发企业只减不增,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食盐批发。鼓励和支持

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在保持国有控股基础上,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盐业公司)

3. 完善食盐批发区域管理制度。允许食盐生产企业进入我市流通和销售领域,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鼓励食盐生产企业委托我市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允许省内食盐批发企业和外省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在本市区域内经营。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服务。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号)要求,食盐批发企业(含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以通过自建物流系统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配送合同委托其将食盐配送到零售网点和食盐终端用户,改革过渡期内可以通过自建分公司或者自建销售网点开展食盐销售业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盐业公司)

(二)加快健全食盐安全保障体系。

4. 加强食盐批发企业资质管理。市盐业主管机构要依照新的规范条件对全市现有食盐批发企业资质重新进行严格审核后上报省盐业主管机构,并在指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

5.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按照国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建立全市食盐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浙江”和地方政府指定网站，依法公示信用信息，对拟进入食盐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公示有关信息，并每年定期公示所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要依法采取行业禁入和退出等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法制办、市盐业公司）

6. 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食盐经营者应当保证销售的食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对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建立严格的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组建市盐业协会，发挥好协会自我管理、协调沟通、行业自律的作用。

7. 加强食盐储备体系建设。加快制定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市、县两级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的安全供应。建立政府食盐储备，储备量不低于全市正常情况下1个月食盐平均消费量，依托我市现有食盐批发企业仓储能力，实施动态储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对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和管理费用等支持。加大对储备盐补贴资金的审计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企业食盐储备制度，限定食盐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防止食盐市场供应短缺和企业囤积居奇，其中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库存具体标准由市盐业公司提出、盐业主管机构核定。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产能大于需求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盐业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8. 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市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市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向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要密切监测食盐市场动态，定期抽查企业食盐储备情况，紧急突发情况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等措施，并做好舆情引导，确保食盐市场稳定。国有盐业企业要在保障供应和稳

定市场中更好发挥作用。我市作为加快发展地区，食盐供应由市盐业公司负责兜底，财政给予适当支持，但不得限制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在我市销售食盐。（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盐业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9. 加强科学补碘工作。充分发挥我市食盐批发企业的保障供应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确保各类人群的碘营养维持在适宜水平，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达90%以上，同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消费需求。根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对非碘盐实行指定销售，非碘盐销售单位由盐业主管机构指定，不得在食盐市场违法销售非碘盐。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特别是提高孕妇、儿童等重点人群的科学补碘意识。依照我省确定的食盐加碘标准，组织开展碘缺乏病监测，公布区域人群碘营养状况。对边远地区和加快发展地区做好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帮扶地区范围和相关政策，指导群众科学补碘。（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盐业公司）

10. 加强食盐市场安全监管。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加强食盐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对食品加工用盐企业的动态监测，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食盐以及食盐中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完善落实长效监管，切实消除食盐安全的风险和隐患，有效规范和净化食盐市场。禁止标识不符合规定盐产品进入食盐零售市场。加快实施《盐产品标识管理办法》，确保我市销售工业盐、畜牧用盐、渔业用盐等非食用盐产品外包装上有明确标识。市市场监管局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加强食盐安全监管，依法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对盐业主管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盐业公司）

11. 建立食盐销售全程可追溯体系。以技术手段推进食盐智慧监管，在我市经营的食盐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全面推行电子化追溯体系，通过电子追溯体系建立进货记录和销售记录，并实现与监管部门数据对接，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学校、机关、企业等人员集中的单位食堂用盐要建立进货记录，留存供货商资质证明文件和食盐合格证明，确保重点用盐单位用盐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快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

12. 改革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实行政企分开,剥离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盐业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等行政管理职能。市经信委是市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和县(市、区)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营工作,承担盐业行业管理职能;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区域内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各地要根据职能变化,及时调整完善有关管理机构,配强管理人员特别是执法监管人员,切实增强食盐安全监管能力。各级盐业主管机构与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尽快制定盐业体制改革涉及的机构职责、人员编制调整办法并落实到位,切实加强财政经费等必要保障。在改革过渡期内、新的监管体制没有建成之前,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结合省级部门职责分工,我市市、县各有关部门的相关职责明确如下:

市经信委:贯彻执行有关盐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修订盐业行政管理地方性政策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编制全市盐业发展和产业政策,负责全市盐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工作;完善食盐专营制度,加强全市食盐批发企业资质管理和批发区域管理;负责全市食盐储备体系建设,牵头协调处置全市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会同相关部门建设全市食盐电子追溯体系;牵头工业盐生产、销售企业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工业盐生产和销售企业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负责食盐批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食盐专营企业批发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规范生产经营者在食盐中添加营养强化剂的行为;组织查处涉及食盐质量安全的跨区域案件和重大违法行为;配合市经信委做好食盐批发企业许可规范条件中有关质量安全条件的审核与监督,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市经信委;负责落实企业工商登记环节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只减不增的要求;负责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碘缺乏危害的防治、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和碘盐监测、评估工作;负责科学补碘宣传教育。

市农业局:负责饲料添加剂氯化钠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将饲料添加剂氯化钠流入食盐市场的案件信息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查处。

市发改委:负责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负责实施

特殊情况下的价格干预措施;负责依托信用浙江网站依法公示盐业价格相关信用信息。

市环保局:负责工业盐生产或使用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非法经营食盐构成非法经营罪案件的查处工作。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盐业公司(盐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13. 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放开食盐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及时采取投放储备等有效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我市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14. 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切实执行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的要求,加快制定我市工业盐管理办法。工业盐(含工业副产盐)销售单位要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环保部门要依法加强工业盐生产或使用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质监部门要督促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法制办,各县〔市、区〕政府)

15. 改革盐业企业内部机制。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要求,盐业企业要制定深化内部机制改革方案。加快国有盐业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增强生机和活力。鼓励食盐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允许各类财务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向优势企业增加资本投入,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培育本地食盐批发企业做大做强,发挥盐业主渠道作用。引导国有盐业企业与省内盐场加强技术指导和业务合作,推动共赢发展。各级政府要落实国有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盐业改革顺利实施。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盐业公司及其职工的社会保险按有关规定纳入当地管理。(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盐业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机制下,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全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盐业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盐业体制改革负总责,建立相应领导和组织机构机制,明确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细化工作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做好维护盐业市场秩序、安置分流人员、落实有关财政补贴,维护盐业市场秩序,切实支持国有盐业企业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改革各项任务。要加强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盐业体制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确保食盐安全和市场稳定。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做好督促检查和效

果评估,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解决办法,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完善法规政策。根据国家、省盐业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认真研究制定我市食盐储备和应急机制,市场监管和价格监测、干预,无碘盐供应和管理,边远地区和加快发展地区碘盐供应等政策措施,促进食盐批发企业规范建设和盐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法制办、市盐业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四)有序推进改革。国家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2017年12月31日前全市新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全面建立并有效运行。过渡期内,暂保留各级盐务管理机构,行政执法可委托盐务管理机构实施,充分发挥盐务系统现有执法人员作用。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盐业公司(市盐务局)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和本方案要求,大力加强盐业监管工作,防止出现监管空档期,确保食盐质量、供应安全和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傅志霄等2人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决定

衢政发〔2017〕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涌现出多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2014年8月20日,龙游县溪口镇溪口村村民傅志霄不顾个人安危,跳入龙游灵山江中营救2名不慎落水人员,因体力不支,不幸遇难。2016年4月27日,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茅排乡山陂村村民洪冬置生死于度外,在龙游县模环乡上向塘桂花山张永潮养猪场饲养员不慎掉入沼气池时,跳入池中奋力营救,因甲烷中毒过深,不幸遇难。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行为,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以实际行动参与“平安衢州”建设,根据《浙江省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市政府决定追授傅志霄、洪冬“衢州市见义勇为勇士”荣誉称号,并追记二等功。

全市人民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努力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衢州”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6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17〕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市长、副市长分工通知如下:

徐文光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国资、规划、审计、编制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财政局、国资委、规划局、审计局、编办、政府研究室、咨询委。

汤飞帆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国资、审计、编制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局、国资委、审计局、编办、政府研究室、咨询委。负责发展改革、产业招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法制、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事务、五水共治、四边三化、政务公开、驻外机构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改委、服务业办、法制办、交通运输局、环保局、民航局、统计局、地税局、人力社保局、机关事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协作办(招商局)、治水办、应急办、援疆指挥部、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杭州办事处。联系市监委、法院、检察院、国税局、统计衢州调查队、石化公司、石油公司、武警支队、铁路衢州站、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工商联。

毛建民 协助负责规划工作,协助分管市规划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人民防空、三改一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通讯、电力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住建局、国土局、西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监管办、人防办、公积金中心、土地储备中心。联系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中国铁塔股份衢州分公司、长途电信传输局、各民主党派。

马梅芝 负责商务、粮食、供销、市场监管、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民族宗教、打击走私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安办)、粮

食局、供销社、外侨办、台办、民宗局。联系市检验检疫局、衢州海关、贸促会、烟草局、侨联。

吕跃龙 负责农村、农业、林业、水利、扶贫、体育、旅游、民政、防灾减灾、移民、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农业局、农科院、林业局、水利局、乌引局、铜水局、体育局、旅委、民政局。联系衢州军分区、市农办、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方志办、残联、老龄委、关工委。

王良春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安全生产、金融保险证券、质量技术监督、教育、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分管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高新园区)、经信委(中小企业局)、科技局、安监局、质监局、金融办、绿色产业研究院、教育局、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大、文广局、卫生计生委、广电总台。联系市人行、银监局、金融保险证券机构、科协、消防支队、盐业公司、文联、社科联、新闻单位、档案局、红十字会。

王顺大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负责公安、城市交通治堵、司法、国家安全、信访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治堵办。联系市安全局、信访局、高速交警衢州支队。

建立市政府领导AB角工作制度,汤飞帆和毛建民、马梅芝和吕跃龙、王良春和王顺大互为AB角。AB角之间要加强工作交流、沟通和衔接,相互补位,确保市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9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决定

衢政发〔2017〕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年8月12日,江山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二中队辅警朱津津不顾个人安危,跳入须江营救落水人员,不幸牺牲。

朱津津舍己救人的先进事迹受到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和好评,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行为,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市政府决定追授

朱津津“衢州市见义勇为勇士”荣誉称号,并追记二等功。

全市人民要以朱津津为榜样,学习他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努力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衢州”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8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351国道 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衢江区、 柯城区段)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衢政发〔2017〕33号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衢江区、柯城区段)PPP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衢市交〔2017〕126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衢江区、柯城区段)PPP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由你局作为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衢江区、柯城区段)PPP项目的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二、市351国道PPP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按规定程序尽快落实办理,确保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衢江区、柯城区段)项目按期有序推进。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1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市行政服务中心等5家单位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17〕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6年以来,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衢州实际,认真开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12345”政府服务热线建设,全面打造“四个平台”基层治理体系,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在筹备全省“最多跑一次”现场会期间,各单位通力协作、勇挑重担、克难攻坚、连续作战,保障了现场会的圆满成功召开,展示了“最多跑一次”的衢州经验,树立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衢州标杆,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

为表彰先进,根据《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和《衢州市本级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衢政发〔2015〕35号),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市行政

政服务中心等5家单位记功和嘉奖:

一、集体三等功(3家)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办、市信访局。

二、嘉奖(2家)

市西区管委会、市电信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率和获得感,为全面推进“衢时代”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2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衢政发〔2017〕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7〕10号)要求,决定于2017年开展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污染源数据是重要的基础环境数据,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

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浙江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种类和来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本次普查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普查方案确定。

三、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2017年底前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重点做好普查方案编制、普查工作试点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2018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各地组织开展普查,通过逐级审核汇总形成普查数据库,年底完成普查工作。2019年为总结发布阶段,重点做好普查工作验收、数据汇总和结果发布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污染源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普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同时,按照信息共享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等相关资料,借鉴和采纳有关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成果。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市污染源普查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并会同市统计局负责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事项。

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按照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要做好普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充分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与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和驻衢部队做好衔接。

五、经费保障

污染源普查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并列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资料填报和管理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并按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衢州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4日

附件

衢州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汤飞帆(市政府)

副组长:占 珺(市政府)

夏汝红(市环保局)

潘 佶(市统计局)

成 员:毕 茗(市委宣传部)

蓝国云(市发改委)

郑立纲(市经信委)

毛 勇(市公安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罗海波(市国土局)

曲洪娟(市环保局)

翁旭东(市住建局)

虞 颜(市交通运输局)

黄李承(市水利局)

程 鸣(市农业局)

徐 文(市林业局)

余荣标(市商务局)

周卫华(市卫生计生委)

叶旭泉(市地税局)

钱发根(市市场监管局)

程锡龙(市质监局)

颜 文(市统计局)

季顺红(衢州军分区)

姜忠军(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曲洪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环保与公安协作打击环境 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化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配合,严惩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保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配合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深化环保与公安协作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近年来,随着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深入开展,我市环保、公安联合执法日益密切,但部分企业和个人受利益驱动等影响,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加强环保、公安部门合作,有利于增强环境执法刚性,严厉打击各类恶性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有利于完善环境保护监管机制,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衢州市深化环保与公安协作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具体名单见附件)。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二、协调配合,深化联动机制

(一)完善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建立完善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协调指导作用,通报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以及联动工作的有关情况,研究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联动工作的对策,协调解决涉及相关部门的环境执法问题,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促进联动协作配合。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每半年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由办公室主

任召集,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由成员单位临时提请召开。联席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检察院、法院、法制办等相关单位共同参加。联席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议定事项。

(二)完善联动执法联络员制度。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要各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负责本辖区内涉嫌环境犯罪行为的查办、移送、起诉、判决等各环节的协调办理,开展经常性的信息互通,对案情复杂或重大案件进行讨论,对产生重大分歧的有关问题,可协商解决或分别提请上级部门确定。强化日常联动执法,环保、公安部门要制定联动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定期开展执法联动专项行动,依法加大对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综合惩处力度。领导小组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智慧环保公安联动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专项联动执法行动或专案联动执法。

(三)完善案件移送机制。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不断完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移送、受理、立案机制,规范联动执法程序。要按照环保部等单位《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环环监〔2017〕17号)关于案件移送规定的要求,明确案件移送的职责、时限、程序等,加强监督,积极做好案件调查、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工作。

(四)完善重大案件会商制度。对于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要加强案件风险研判。由环保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必要时可邀请检察院、法制办、安监局等单位参与,针对案件性质、复杂程度、涉及范围、可能导致的后果等情况,进行事前风险评估研判,并对案件的调查、证据的使用等细节进行会商,确保案件依法处理。

(五)建立紧急案件联合调查机制。遇到重大环境污染等紧急情况,环保部门、公安机关要及时启动相应的调查程序,分工协作,防止证据灭失。环保部门负责对污染

物进行取样、监测,出具监测报告,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工作,提高案件查处效率。对环境污染涉案责任人身份不易确定、可能逃逸、证据难以保全以及环保部门调查取证困难,可能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环境污染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提前介入、及时调查、立案侦查。

(六)建立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装备优势、执法特点,通过证据的互信和共享,努力提高调查取证的能力和证据质量,提高联动执法效率。要及时通报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办理动态,共同分析案件办理中的疑难问题,共同研究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对策和机制。要按照要求,积极建设、规范使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三、依法行政,认真履行职责

(一)环保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强化证据意识,采用现场检查(勘察)、调查询问、采样监测、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及时固定证据。所查处环境违法案件,除依法予以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外,对尚不构成犯罪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应予以行政拘留的违法行为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环保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发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应当积极做好案件调查、证据收集等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防止“以罚代刑”。

(二)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前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移送时应当附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时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依法应当做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或者应当给予暂扣或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命令或者行政处罚,并将行政命令和行政处罚决定抄送接受移送的公安机关。

(三)环保部门在执法检查、依法实施排污设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遇到暴力阻挠或者对执法人员进行恐吓等情况,或者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时需要环保部门配合取证、监测、评估污染损失等情况,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应相互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对涉省外的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各级环保部门可根据需要商请公安机关配合办案。

(四)对符合条件的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环保部门按照《浙江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工作程序》和《浙江省涉嫌环境污染违法案件调取证工作规

程》要求,可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或联合办案,依法及时启动相应的调查程序。对于重大环境污染等紧急情况、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责任人员身份不易确定、有逃匿或者销毁证据可能的,公安机关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证据灭失。对于单位涉嫌实施环境污染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控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固定相关证据。

(五)对环保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查。认为涉嫌环境污染违法、犯罪,需要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环保部门;认为犯罪事实不成立,或者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环保部门,退回相应案卷材料。

(六)公安机关接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报案、举报、控告等,经审查犯罪事实不成立,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应依法及时予以处理;依法应当追究环境违法行政责任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环保部门。

四、加强保障,确保执法联动落到实处

(一)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违法行为查处能力。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的建设,分管领导要亲自抓,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强化业务培训,提高环境违法行为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特别是提高案件调查取证、移送办理及有关法律适用知识等方面的业务能力,提升环境违法案件的办理水平。

(二)加强投入,确保执法联动机制正常运转。为确保环保、公安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的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建设运行的资金保障和人员保障。

(三)加强宣传,营造联合执法氛围。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要积极宣传环保公安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实施情况,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环保公安联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信息,威慑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附件:衢州市深化环保与公安协作打击环境违法犯罪
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

附件

衢州市深化环保与公安协作打击 环境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

- | | |
|--|---|
| <p>组 长:汤飞帆(市政府) 王顺大(市政府)</p> <p>副组长:占 珺(市政府) 夏汝红(市环保局) 毛 勇(市公安局)</p> <p>成 员:金永红(市环保局) 程文芳(市公安局) 陈鸿斌(市环保局)</p> | <p>王毓慧(市环保局) 范庆军(市公安局) 何天政(市环保局)</p> <p>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金永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成员:何天政(市环保局)、邓凌云(市公安局)、陈颖 (市环保局)。</p> <p>市环保局联络员:陈 颖 市公安局联络员:毛 军</p>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本减负行动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本减负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

衢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本减负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根据《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本行动方案》(浙政办发〔2016〕163号),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减负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中介协作的合力作用,打好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组合拳,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和用工、用能、融资、用地、物流、外贸、管理以及制度性交易等成本,全面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生存能力、发展

能力和竞争能力。

(二)工作目标。全方位推进降低企业成本工作(以下简称降成本工作),进一步增强企业在国内、国际竞争中的成本优势。力争2017年到2019年,全市年均降低企业成本、减轻负担50亿元,其中降低税费负担约40亿元、用工成本约2亿元、用能成本约1亿元、财务成本约5亿元以及物流、外贸、管理、制度性交易等成本约2亿元。到2019年底,全市企业综合成本较2016年明显下降,其中工业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成本优势得到重塑,高新技术产业加速发展、成本优势得到强化。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准入管理制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削减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积极探索实施各类经营许可证负面清单管理;在企业注册登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工商营业执照与后置审批事项审批进行联办。加快推进“证照分离”试点,大幅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程序。按照“最多跑一次”的理念目标,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试点改革,促进审批提速,服务提质。积极推进市县审批层级一体化。(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2. 积极推进制度创新。对住建、人防、消防、气象等相关部门施工图推行“多审合一”;推进国土、规划、房产测绘等“多测合一”;对项目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水土保持方案论证、特定项目矿产压覆评估等实施区域性联合评价;对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安全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文物保护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定项目矿产压覆评估等前期工作支撑性报告进行整合,进行“多评合一”。开发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推广落实“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

3. 大力推行网上审批。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网建设应用,开发数据交换平台,加快实现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开发并推进应用电子证照库,加快实现部门审批由传统审批向网上联合审批转变;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网的乡镇、村延伸应用。大力推广网上办税,积极推行企业涉税事项全省通办。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整合各类网上受理投诉举报的渠道,建设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现投诉举报事项的统一流转、统一查询、统一督办等功能。(责任单位:市电子政务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办、市信访局、市国税局)

4. 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部门自由裁量权,修订完善事后监管制度。简化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程序,对于符合政策

条件的企业,各相关部门要尽量推行企业“零申报、零上门”,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进行审核,直接给予政策兑现。加快实施检验检疫全流程无纸化工作方式。(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编办、市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 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精心组织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加强对纳税人的培训和服务,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全面贯彻国家、省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进一步加强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认真执行国家出台的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等减免税政策。抓好国家、省新一轮正税清费措施在我市的实施。继续做好《浙江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2.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和收费。全面清理和整合规范与行政审批相关的各类认证、评估、检测、设计等中介服务,编制并公布中介服务项目清单,接受社会和企业监督。经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项目的收费,逐步实现市场调节定价。加快建立网上网下的中介服务超市,着力补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市场化中介服务跟不上的短板。(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其他相关部门)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 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坚持平稳适度原则,使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在今后一段时间内,适当放缓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频率。同时,统筹考虑相关因素,合理控制调整幅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 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负担。逐步取消医疗保险“双基数”制度。完善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制度,着力实现全市社保基金收益最大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根据省统一部署,做好社会保险减征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3. 完善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完善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严格规范工资保证金动用和退还办法,对到期且符合退还条件的工资保证金按时返还。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责任单位:市

住建局、市人力社保局)

4. 深入推进分类分行业“机器换人”。鼓励企业加大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机器换人”投资,每年组织实施50个“机器换人”市级重点示范项目,组织10场以上行业和区域“机器换人”推广活动,不断减少工业企业艰苦、危险岗位劳动用工。(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5. 加大职业培训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建立以培训绩效为导向的补贴制度。加快建成覆盖全市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切实降低企业招工成本。(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鼓励金融机构让利帮扶企业。全面落实央行降息降准政策。完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方法,规范存款及账户招投标定价行为,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存贷款利率水平。各金融机构借用央行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其利率应在实际支付的各项期限档次再贷款利率基础上合理确定,并实行利率优惠。进一步推动银行减少涉企收费项目,加大对违规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和督查处罚力度。积极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上争取核销资源,用足用好现有核销政策,做到应核尽核。(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银监局、市财政局)

2. 大幅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继续做好地方政府债发行工作,通过债务置换,降低政府性融资平台的融资成本。支持企业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和公司债,扩大债券发行规模。进一步培育上市企业,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鼓励我市企业到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挂牌融资,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机构投资初创期企业,多方式扩充企业股本,改善企业财务结构,降低企业负债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3.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对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考核评价,引导银行金融机构运用资金池、风险池、票据池等金融工具主动减费让利小微企业。深化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广林权抵押、专利权质押、商标权质押和排污权质押贷款等融资创新。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和优惠准备金率等政策,强化央行资金的支农支小作用,进一步加大政策性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银监局、市金融办)

4. 切实降低企业转贷成本。完善市、县(市、区)政府

应急转贷基金管理机制,进一步下调企业转贷业务收费标准,提高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效率,加大对暂时困难企业的贷款周转支持。进一步推广年审制贷款、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困难的企业不断贷、不抽贷。(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人行、市银监局)

5. 积极用好产业引导基金。围绕《中国制造2025衢州行动计划》,推进科技创新、新能源、绿色大健康等已设立基金的运作,充分发挥其融资和引导功能;发起设立新材料、高端装备、信息技术等产业引导基金。建立产业引导基金使用效果综合考评机制,做足做活引导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1. 全面落实企业用电降价政策。根据我省电力直接交易和输配电价改革的工作部署,稳步扩大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落实对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的企业以及自备电厂关停后的企业用电实行优惠政策。做好国家和我省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政策的贯彻实施,简化企业用户增容、减容、暂停、变更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供电公司)

2. 降低企业用气价格。认真落实天然气降价政策,加强对中间管输环节成本的审核,减少中间加价。引导和鼓励城市燃气企业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综合考虑用户用气结构和月用量大小等因素,合理确定分类分档最高销售价格,进一步降低用气大户天然气价格。制定出台液化天然气(LNG)点供相关标准和规范,将LNG点供纳入天然气供应规范化管理,推动管道气供应企业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规范非居民用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行为,停止流量费等不合理收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3. 完善热力价格引导和协调机制。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引导分散的热用户向具有集中供热能力的园区集聚,培育扩大供热市场需求,通过提高供热企业实际负荷降低供热价格。进一步健全供热企业和热用户协商确定供热价格的制度,协调完善煤热联动机制和供热管理办法,鼓励供热企业制定出台用热大户热价优惠等措施,引导供热企业联动调整热力价格,规范热力市场定价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经信委)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 创新土地供应方式。积极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

出让,鼓励各地采用出让年限小于50年、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多种方式供地,合理确定弹性年期出让价格和租赁价格。建立健全土地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2. 鼓励提高土地利用率。对企业在不改变工业用地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拆建、改扩建、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3. 积极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鼓励各地根据产业性质、准入评价分类结果创新用地差别化出让起始价政策。适当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进一步扩大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依法减免优惠范围。(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国土局)

4. 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将标准厂房建设用地纳入各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鼓励各地利用“三改一拆”土地、淘汰落后产能土地、城镇低效用地建设标准厂房,每年建成标准厂房40万平方米以上,对标准厂房(工业地产)项目建筑容积率不设上限。鼓励投资主体按照微利原则出租标准厂房。(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国土局)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 加快建设智慧物流体系。以建设多式联运枢纽、建立多式联运企业联盟、构建多式联运信息平台为核心,鼓励开展多种运输方式相结合的一体化物流运作。积极试点发展无车承运物流,大力提高物流配送智能化水平。支持以传化公路港为代表的公路港发展模式,全力打造面向全国的中国智能公路网络运营系统。(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2. 努力降低高速公路物流运输费用。协助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开展货运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技术攻关及试点工作。落实收费公路增值税抵扣政策。及时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中的乱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国税局)

(八)进一步降低企业外贸成本。

1. 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调整和修订现有外贸涉企收费政策,整合减少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建立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收费清单制度。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检验检疫局、市交通运输局、衢州海关)

2. 全面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口岸通关一体化建设。全面落实推行“三通”(通报、通检、通放)、“两

直”(出口直放、进口直通)的检验检疫一体化业务改革。组织开展“互联网+便捷退税”创新试点,实行出口企业分类管理,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衢州海关)

3. 鼓励发展新型外贸方式。把握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良好机遇,加快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有效提高出口效率,切实降低出口企业在报关、检验检疫、结汇、退税等环节的成本。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互联网+外贸”升级行动,推进工业企业通过阿里“一达通”、亚马逊、全球贸易通等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促进外贸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衢州海关、市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九)进一步降低企业管理成本。

1. 大力推广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广泛采用先进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成品率、优质品率和精准营销匹配率。每年在工业企业中培育一批应用现代管理模式的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2. 组织开展“浙江省企业管理创新奖”评选。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按规定每2年组织开展“浙江省企业管理创新奖”评选,加强获奖管理模式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3.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示范服务机构“三位一体”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全方位提供专业化的信息、投融资、人才与培训、创业、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法律援助等服务,大幅降低小微企业的管理成本。(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负责对降成本工作牵头抓总,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制定行动计划,分解落实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组织跟踪督查。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相关政策,并抓好落实。各县(市、区)政府是本地区降成本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进度有序、措施有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抓好宣传落实。各部门要把最大程度地发挥政策效应作为降成本工作的核心来抓,充分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多种媒体,全方位宣传解读政策措施,帮助企业用好政策。将每年5月作为企业减负月,开展企业减负专项行动,

积极回应企业关切问题,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降成本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督查考核。将降成本工作纳入市政府对有关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实

行一季一报制度,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推进落实降成本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本方案自2017年8月14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减轻工业企业负担 促进工业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7〕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进一步减轻工业企业负担,促进我市工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税费减免政策。全面落实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压缩财税优惠办理时间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法〔2017〕2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52号)、《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等政策,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发改委、其他相关部门)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取消两项政府性基金。从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

(二)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

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残联)

(三)取消或停征4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具体要求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执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其他相关部门)

(四)继续推进营改增,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从2017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13%降至11%。同时,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入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避免因进项抵扣减少而增加税负。(牵头单位:市国税局)

(五)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由50%提高至75%。(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

(七)将2016年底到期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19年底。对物流企业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

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将这一优惠政策范围扩大到所有合法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牵头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八)允许符合条件的财政性奖励资金从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中减除。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九)支持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对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公司分立、资产划转等改制重组行为中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契税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十)阶段性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各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70%征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进一步降低涉企中介服务收费

(一)清理和规范一批涉企收费项目。取消地产交易手续费、公安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收费(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市公安局)。政府有关部门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电子政务平台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行政机关举办的涉企培训班一律免费,并不得向下属事业单位或社团转嫁该项收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二)调整特种设备检验费。参照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收费政策,根据省政府要求,将特种设备检验费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并按照收费只减不增原则开展服务。(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三)加强垄断中介机构的价格监管,争取中介费用在2016年降低25%基础上继续下降。(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四、推进审批制度创新

(一)全面推进施工图“多审合一”。依托“互联网+图审”,整合建设、人防、消防、气象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一窗受理、综合审查”,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档案局、市电子政务中心)

(二)推进国土、规划、房产测绘“多测合一”。建设工

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由符合资质的测绘中介机构按照规划核实竣工测量、不动产测绘技术标准和规范,先后进行测量并编制测算相应的测绘成果,分别提供给规划(测绘)和国土资源部门作为规划竣工核实和不动产登记依据,实行一次性收费。引导和督促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的规划测绘、地籍测绘、权属调查服务收费标准,桩基检测服务收费标准和环保在线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在现行基础上下降20%。(牵头单位: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三)推行区域性联合评价,建立“多评合一”机制。政府对项目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水土保持方案论证、特定项目矿产压覆评估等实施区域性联合评价,对除行业负面清单外的项目不再实行单一项目评估,区域化评估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区域范围内企业可直接享受评价成果。对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文物保护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定项目矿产压覆评估等前期工作支撑性报告进行整合,按照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布需求、中介承诺服务、业主择优选择、同步评估评审、结果实时考核的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五、推进清单公示制度

(一)建立健全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清理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并及时在政府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牵头单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

建立健全中介机构评价退出机制,对综合评价差的中介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勒令退出(牵头单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清单。全面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依法注销一批活动停滞、服务瘫痪、功能丧失的僵尸协会。优化整合一批名称相似、会员类同、业务相近的行业协会。规范提升一批制度不全、职能不清、作用不显的协会。脱钩一批政社合一、人财互用、办公合署的协会(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行为。凡会费标准之外的收费,一律取消。降低会费收取标准,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的会费标准在1万元以上的,原则上按现有标准降低50%。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严禁强拉企业入

会,严禁阻挠企业自由退会。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有偿服务的,应制订并公布有偿服务收费清单。社团管理部门要强化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检查和审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三)建立健全涉企保证金清单。落实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改革举措(牵头单位:市安监局)。

取消一批涉企保证金,进一步规范保证金管理和返还程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每年向社会公布保障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出情况(牵头单位:市残联)。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一)工业企业在计算企业单位缴费基数时,职工当月工资高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可按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封顶计算缴费基数,并由企业提供相应人员名单。(牵头单位:市地税局,配合单位:市人社保局)

(二)工业企业以全部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作为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基数。(牵头单位:市人社保局,配合单位:市地税局)

(三)自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下调至0.5%。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牵头单位:市人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地税局)

(四)阶段性下调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比例。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20%。(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一)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成本。修改完善《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扩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面,对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50%(含)以上、未达200%(不含),且上年度综合评价为A、B类的工业企业,在同时符合“实施方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给予30%—60%的减免优惠。对新办工业企业2年内给予30%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实施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含)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或实施设备投资200万元(含)以上零地技改的工业企业,给予30%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减免总额不超过当期技术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0%。同一家企业就高标准不重复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牵头单位:市地税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

(二)创新用地保障机制。鼓励各地利用“三改一拆”土地、淘汰落后产能土地、城镇低效用地等建设标准厂房,每年新建成标准厂房40万平方米以上。将标准厂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对标准厂房(工业地产)项目建筑容积率不设上限,对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可按土地出让合同进行产权分割。开发区、园区等主体出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实行“三免两减半”(前3年免租金,后2年租金减半)出租优惠方式,鼓励投资主体按照微利原则出租标准厂房。全面清查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和厂房,将闲置土地和厂房分类建档、登记造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提高闲置土地(厂房)利用率。(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市经信委,配合单位: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三)积极发展企业公共租赁住房。鼓励企业较为集中的各类开发区、高新园区和工业园区,支持企业出资参与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公共食堂等邻里中心,公共租赁住房可面向用人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对企业建设和运营给予政策支持。探索企业竞争性廉租房政策,创造条件降低企业就业人员的生活成本。(牵头单位: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八、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进一步下调还贷周转金利率标准。市工业企业还贷周转专项资金管理中心将还贷周转金利率标准进一步下调20%,即企业在管理中心办理的转贷资金,从发贷之日起,在5日(含)内归还的,利率下调为按每日万分之1.6计算;5至15日(不含5日)归还的利率标准下调为按每日万分之2.4计算。(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二)鼓励金融机构让利帮扶企业。完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方法,规范存款及账户招投标定价行为,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存贷款利率水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对工业企业的新增贷款,原则上实行同期基准利率,尤其是对纳税信用好的工业企业贷款利率少上浮或不上浮。大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推动银税合作,鼓励机构开展订单质押、动产质押、商标权、排污权、知识产权、碳汇交易权质押贷款以及银证通等业务;持续推进贷款还款方式创新,综合利用循环贷、年审制贷款、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有效降低企业财务成本(牵头单位:市人行)。

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要按照与企业生产周期相匹配的原则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监管部门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加快不良

资产处置,积极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上争取核销资源,用足用好现有核销政策,力争做到应核尽核(牵头单位:市银监局)。

国有及国有控股担保机构对工业企业收取的年担保费率原则上不得高于1.5%,当年对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比例不得低于上年,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担保机构给予风险补偿(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三)继续规范金融领域收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四公开”、“七不准”等规定,在银行业组织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的“四不当”专项治理。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不得超出价格目录范围收费,或收取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服务的费用;每年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减免收费项目,本年收费水平总体不高于上年;清理和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的中介收费行为,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互认,2017年实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互认评估结果。银行机构要依法承担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成本,不得转嫁给客户(牵头单位:市银监局)。

适当延长工业企业贷款前,房产、土地、设备等抵押物的评估有效时限,降低评估成本(牵头单位:市人行)。

(四)降低企业直接融资成本。企业因股改需要转让土地房产且仍用于生产经营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不调整土地出让金;在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企业因股改需要转让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车船、股权等),涉及权益变化部分实际缴纳税收的地方留存部分以及因审计调整增加以前年度利润从而增加的所得税,其地方留存部分以项目投资全额补助给企业;企业在股改中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按相关规定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存部分,给予全额返还。继续做好地方政府债发行工作,通过债务置换,降低政府性融资平台的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九、进一步降低消防领域服务收费

(一)全面推广“免培鉴定”。借鉴驾驶证考取办法,减少鉴定前学校培训环节,节省企业专门培训费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消防培训机构监管,规范办学行为和收费等工作。(牵头单位:市消防支队)

(二)减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不具有联动控制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不需要提供设施检测报告。已通过消防

验收的建筑内的装修项目,在未增设、改动消防设施的前提下,可不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牵头单位:市消防支队)

(三)简化消防验收申报材料要求。全面停止公安消防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见证取样检验业务,改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收费标准只减不增。在消防验收申报材料中,不再将见证取样报告作为必备资料。对阻燃PVC管等定型材料,在消防验收中可以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对不能提供型式检验报告的现场加工阻燃制品,以监督检验的形式确认其阻燃性能。(牵头单位:市消防支队)

十、进一步降低企业外贸出口成本。把握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良好机遇,加快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有效提高出口效率,切实降低在报关、检验检疫、结汇、退税等环节的成本。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互联网+外贸”升级行动,推进工业企业通过阿里“一达通”、亚马逊、全球贸易通等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促进外贸转型。(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衢州海关、市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十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适当降低高速公路部分货车计重收费标准。对5吨至15吨(含)的合法装载车辆通行费率按小于5吨货车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十二、鼓励和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引导企业加强内部管理,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试点示范企业;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标准研制创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整合全球先进技术创新资源、开展校企科研合作、军民研发合作、重大装备研发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等。(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

本政策仅适用于衢州市区(包括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工业企业。对因暂停收费影响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作和工作开展的,由部门编制预算,经同级财政审核后给予补助。本政策于2017年8月14日起实行。若国家、省有新政策出台,则按新政策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钉钉全市域深化应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党建引领和智慧治理大联动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区域治理现代化的指导意见》(衢委发〔2017〕9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政府工作高效运转,推进政务工作扁平化、一体化,网络化、网格化,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加快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经研究,决定推进钉钉全市域深化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制度+技术”“线上+线下”“网络+网格”思路,创新发挥钉钉平台优势,念好“叮、盯、钉”三字诀,学用、善用、乐用钉钉,从速度、广度、深度、精度、黏度上形成全面突破,加快推进政务工作高效化、智慧城市产业化、市域治理现代化,全力打造现代市场经济、现代民主法治和现代互联网大时代下的现代新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一)顶层设计,全员发动。加强统筹规划,科学设计总体架构和标准体系,分层分级分步实施,以全国率先实现全市域公务人员钉钉全覆盖为首期阶段任务,政府主推、企业主体,产业为王、创新驱动,共生共荣、共享共治,深度厚植全市域、跨领域、多维度、无障碍的“衢时代”创新驱动生态体系。

(二)智慧整合,全面感知。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整合前期、即期、远期信息化资源,优化拓展全市综合性、平台性、支撑性、保障性智慧城市功能,以全新的用户体系打造全市统一的一站式移动互联门户,全城渗透、全层嵌入、全程感知“衢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全域脉动。

(三)产城融合,全域应用。按照以城兴产、以产促城、产城人文融合发展要求,嫁接阿里系裂变基因,承接科创城孵化溢出,鼓励众创团队基于钉钉平台开发众多小而美、精而专、可复制、可推广的移动互联产品,努力发掘大数据科技新业态,精心培育“衢时代”智慧经济新模式。

(四)治理和合,全民服务。基于城市数据大脑2.0,以应用云端一体、数据共享开放为建设路径,以全域布局“叮叮钉”基层网格神经元为主要手段,推动大联动“王”字型结构向“主”字型结构华丽质变,推进决策咨询科学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全力打造“衢时代”智慧治理新样本。

三、主要任务

(一)建构“叮叮钉”工作范式,推动政务运行高效化

1. 建设大督查一体化系统。

依托钉钉平台,对领导交办重要事项、重点项目进行全流程清单式管理,锁定“交办、催办、督办、反馈”四个环节,打造“督查、协调、再督查,协调、督查、再协调”的链条型智能化管理体系。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龙游县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7月底前。

2. 建设大调研一体化系统。

依托钉钉平台,建设集文档管理、知识库构建、协同写作等大调研全流程辅政平台,精细化管理政府调研课题的全生命周期、关键环节和重要文档。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开化县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9月底前。

3. 建设钉钉会议管理系统。

依托钉钉平台,建设集会议通知、会场预约、参会报名、现场签到、人员统计、会后反馈等会务活动全流程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常山县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7月底前。

4. 建设“大干项目、干大项目”推进平台。

结合钉钉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大干项目、干大项目”推进体系,按照“叮、盯、钉”管理目标要求,重点展示各区域年度投资计划目标、投资结构优化指标完成进度,展示“一季一开工”项目开工率、入库率等重点项目推进进度,展示各类重点项目督查通报,实现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扁平化、电子化、快捷化向目标用户定点推送,进一步浓厚全市“大干项目、干大项目”工作氛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完成时间:2017年9月底前。

5. 建设统计数据监测分析系统。

依托全市宏观综合统计数据库,结合钉钉平台优势,整合部门(行业)数据,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运行监测数据实时更新和可视化展示。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二)导入“智慧+”“低碳+”现代理念,推进智慧城市产业化。

6. 推进低碳智慧城市建设。

深化智慧城市建设,延伸赋能全市企业与社会组织。汇集智慧政务大数据,建设钉钉低碳应用样板展示区,打造钉钉创新交流学习示范城市。通过衢州阿里全面深度合作,打造浙江省第一个与阿里深度合作示范市,争创全国与阿里全方位合作样板市。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7. 建设智慧城市移动应用门户。

依托钉钉平台,升级“智慧衢州”手机客户端,建设双向整合的移动智慧门户,同步智慧政务、智慧产业、智慧生活等各类移动应用。

责任单位:市电子政务中心,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8. 建设钉钉移动环保监测平台。

依托智慧环保,结合钉钉平台优势,实时上传空气自动站各监测因子时均值、日均值,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站日均值,国、省控重点企业废水、废气日均值,集中展示各类环保数据。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完成时间:2017年7月底前。

9. 建设钉钉智慧校园平台。

依托智慧校园平台,结合钉钉移动平台优势,通过双向整合,搭建基于钉钉平台的学校移动智慧门户,以实现智慧学习、生活、管理和服务四大平台为基础的智慧校园,进一步提升校园智慧信息化水平。

责任单位: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10. 建设文化惠民服务平台。

依托钉钉平台,积极推进文化惠民服务,及时发布文化惠民服务信息,充分利用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儒学馆和西安高腔传习所资源,大力拓展文化惠民服务渠

道,为市民提供形式多样的文化服务。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11. 建设钉钉移动医疗健康平台。

基于衢州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积极搭建面向全市居民的钉钉移动医疗健康平台,提供以在线预约挂号、检验检查报告查询、院外候诊和健康教育为核心的医疗服务,以生育服务登记为核心的计划生育服务,以卫生计生线上培训与考核为核心的监督执法服务,不断延伸服务半径,提高服务效率。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完成时间:2017年9月底前。

12. 建设衢州旅游信息发布服务平台。

依托钉钉平台,提供旅游信息发布、在线处理投诉咨询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旅委,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13. 建设智慧体育服务平台。

依托钉钉平台,以体育项目、体育赛事、体育产业、互联网+体育、运动休闲城市创建五大板块为基础,构建安全智能的体育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型体育赛事、体育活动、媒体传播、公共接待、场地设施管理、社会组织等提供安全快捷的智能化服务。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三)布局城乡网格神经元,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

14. 构建城市数据大脑神经元体系。

整合多方资源,打破部门壁垒,打通条条块块,着力优化城市感知神经网络,拓展乡镇村基层网格神经元布局,构建平台互通、信息共享、全面感知、智能调度、迅捷精准的城市数据大脑;围绕智慧治理大联动“王”字型结构,依托“钉钉”平台,“优化顶线、做强中线、做实底线、做畅竖线”,形成多种多样多维治理大数据,汇集至城市数据大脑进一步挖掘分析,用数据为决策提供精准支持,推动市域治理由传统定性分析转型为科学定量预判。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电子政务中心等,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15. 助力“最多跑一次”。

依托钉钉平台,加快“最多跑一次”改革向中介机构延伸、向企事业单位延伸、向乡镇基层延伸。建设政企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企业长效服务、政府发布、涉企服务及反馈调查等各类政务服务;推动全市涉企部门联合相关企业组建涉企“政策直通车”,在线提供企业政策咨询等服务;建设项目决策咨询、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商事登记

等服务企业微应用,提高涉企部门综合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电子政务中心等,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16. 助力乡镇“四个平台”建设。

依托钉钉平台,统一采集治理事件,整合打通条块系统,在线实时记录网格神经元多种多样多维数据,实现多渠道信息集中共享,突发事件综合指挥,形成上下联动、功能集成的一体化基层治理信息化体系,为实现综合指挥、全科网格、平台运行提供数据共享和技术支撑。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综治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17. 助力智慧“三民工程”建设。

基于城市数据大脑构建“三民工程”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依托钉钉平台,建设多功能的大数据党建管理应用平台,推进“三民工程”标准化、科学化;建设96345党员志愿服务管理应用平台,打破志愿服务和群众需求的信息壁垒,实现“一站式”服务、“一体化”管理。

责任单位: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综合组,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推进钉钉全市域深化应用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涵盖广,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钉钉全市域深化应用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工作来抓。市政府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钉钉全市域深化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健全组织体系,加强工作领导。市级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负责钉钉深化应用的日常工作。

(二)政企联合,组建专班。市电子政务中心要联合阿

里钉钉团队、衢时代大数据科技公司,跨层次、跨部门、跨行业组建工作专班,具体负责钉钉全市域深化应用的日常管理运维工作。各级各单位要整合线上线下,建立健全横向覆盖党政机关事业企业,纵向贯通市县乡村四级的钉钉平台管理团队,特别要选调业务扎实、作风正派的单位骨干负责钉钉平台的权限管理和内容监督工作,并在单位内部积极推广考勤、签到和审批等钉钉应用。

(三)全域推行,提高“五度”。速度上,要求当天注册同步激活,全市公务人员钉钉用户注册率100%、注册激活率95%以上、日均活跃率50%以上;广度上,横向要覆盖党政机关事业企业全部工作人员;深度上,纵向要贯通省市县乡村五级;精度上,要进一步加快钉钉应用集群开发和日常工作运用,严格执行《衢州市政务钉钉群管理暂行规定》,提高规范操作、高效运行、良性互动水平;黏度上,要采用“基础+专项”“常态+机动”“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切实做深做透做好钉钉业务培训。各级各单位要持续加强钉钉应用宣传报道,主动评选优秀钉钉应用案例,合力营造学用钉钉、善用钉钉、乐用钉钉的良好氛围。

(四)健全机制,强化考核。各级各单位要把全市域深化钉钉应用工作作为组织和个人工作执行力的重要评测内容,纳入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要切实建立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将钉钉全市域深化应用深度融入“最多跑一次”改革、政务服务网、“四个平台”、智慧城市建设等创新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要结合钉钉平台监测指标动态数据,将全市域深化钉钉应用作为全年督查要点之一,加强督促检查力度,对工作不落实、行动迟缓、推诿扯皮的行为,要进行通报批评,促其认真整改,确保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2017年度 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2017年度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

衢州市2017年度 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工作考核办法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柑桔产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委办发〔2016〕20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考核依据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柑桔产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委办发〔2016〕20号),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的2017年度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工作目标责任书,以及市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指标完成三个方面情况,要求在2017年底前完成。

(一)组织领导。县(市、区)政府高度重视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工作,建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召开专题会议,强化宣传引导,出台考核办法,签订责任书,层层分解落实工作目标任务。

(二)政策扶持。制定出台扶持柑桔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采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柑桔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等方式破解投资主体的融资难题,

对桔园流转予以适当补贴,对大棚设施建设和推广优良品种实行奖补,对低效桔园改造给予适当补助。

(三)指标完成。全面完成流转桔园、新建大棚设施栽培桔园、改造低产低效桔园、发展优新品种、培育柑桔家庭农场等5个方面的指标。

四、计分办法

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年度实绩达到要求的得基本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或酌情扣分,超额完成的酌情加分。

五、考核程序

(一)自查自评。各县(市、区)对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工作进行自查自评,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自查自评,并报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二)现场考核。在各县(市、区)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市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考核组,对各地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现场考核。在听取工作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形成初评意见。

(三)综合评定。市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审定会,根据各县(市、区)自查自评报告和现场考核初评意见,对各县(市、区)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在考核得分75分以上的县(市、区)中,评定

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2名。

六、其他

将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工作以目标责任书形式纳入对各县(市、区)综合考核工作内容,未完成的按照比例扣分,最多扣3分。同时纳入新农村建设的考核内容,按二十分制进行折算,作为新农村建设考核该项工作的得分。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衢州市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工作考核评价表
2.2017年县(市、区)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衢州市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工作考核评价表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基本分 | 备注 |
|-------------|--|-----|-------------------------|
| 一、组织领导(10分) | 1. 建立县(市、区)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 5 |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
| | 2. 县(市、区)政府与乡镇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下达具体的工作任务,并召开全县(市、区)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推进会,全面启动部署 | 5 |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
| | 1. 制定出台扶持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政策文件 | 5 |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
| | 2. 柯城区、衢江区、常山县财政各安排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以上,江山市、龙游县财政各安排1000万元以上 | 10 | 未达到要求的,每不足10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采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柑桔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担保贷款等方式,有效放大柑桔经营主体的贷款额度 | 5 |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
| 二、政策扶持(35分) | 4. 对用于柑桔产业发展的贷款进行专项贴息 | 5 |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
| | 5. 对桔园流转予以适当补贴,对大棚设施建设实行奖补,对推广优良品种实行奖补,对低效果园改造给予适当补助 | 10 | 每项措施得2.5分 |
| 三、指标完成(55分) | 1. 完成流转桔园任务 | 10 | 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
| | 2. 完成建立大棚栽培桔园任务 | 15 | 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基本分 | 备注 |
|------|----------------|-----|--|
| | 3.完成改造低产低效桔园任务 | 10 | 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
| | 4.完成推广优良品种任务 | 8 | 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
| | 5.完成培育柑桔家庭农场任务 | 12 | 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柑桔家庭农场要求集中连片种植露地柑桔30亩以上,或大棚柑桔10亩以上,其中种植柑桔100亩以上的比例需达到家庭农场总数的10% |



2017年县(市、区)柑桔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 县(市、区) | 流转桔园(亩) | 改造低产低效桔园(亩) | 新建标准大棚桔园(亩) | 发展优新品种(亩) | 新培育家庭农场(个) |
|--------|---------|-------------|-------------|-----------|------------|
| 柯城区 | 2700 | 1500 | 450 | 300 | 90 |
| 衢江区 | 2100 | 1200 | 360 | 240 | 72 |
| 龙游县 | 1400 | 700 | 210 | 140 | 42 |
| 江山市 | 800 | 400 | 120 | 80 | 24 |
| 常山县 | 3000 | 1200 | 360 | 240 | 72 |
| 合计 | 10000 | 5000 | 1500 | 1000 | 300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组织结构设置及工作规则与组成人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及工作规则》和《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已经调整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

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组织结构设置及工作规则

一、总则

(一)为建立完善我市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体系,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总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确定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组织结构设置。

(二)为规范市安委会工作运行,参照国务院、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安委会工作规则。

(三)市安委会是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不代替市政府组成人员和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主要任务是在市政府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市安委会组织结构设置

(一)组织结构。

1. 市安委会由主任、副主任、成员组成。市安委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市长担任,成员由与安全生产工作关系较为密切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领

导担任。

市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市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市安委办设在市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安监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安监局副局长级领导兼任。

2. 市安委会下设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安委会)。专业安委会根据市政府副市长工作分工,选择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对较重需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行业领域设置。专业安委会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牵头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市级部门(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专业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专业安委会的日常工作。专业安委办设在牵头部门(单位),办公室主任原则上由牵头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兼任,副主任由牵头部门(单位)分管领导兼任。

(二)人员变更。

1. 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及专业安委会主任职务变更时,接任领导自行履行相应职责;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或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变更时,经市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通知。

2. 专业安委会副主任、成员单位变更时,经专业安委会主任同意,由专业安委会印发通知;专业安委会成员单

位变更其组成人员时,经专业安委会副主任同意,由专业安委会印发通知。变更情况抄送市安委办。

三、市安委会工作规则

(一)工作职责。

1. 市安委会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
(2)研究部署、督促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各专业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

(3)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4)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5)研究审定和分解下达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组织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

(6)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市安委办主要职责

(1)研究提出全市关于安全生产有关政策措施及协调处理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建议;

(2)协调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科技发展、资金投入等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市专业安委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4)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5)承办全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工作,起草分解省政府对衢州市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定期通报全市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执行情况;

(6)协调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7)指导协调配合全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和统计;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相关信息;

(9)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

(10)承办市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市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11)负责专业安委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

(12)承办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 专业安委会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促进专业安委会分管行业领域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2)研究部署、督促指导专业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将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3)组织召开专业安委会会议,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协调处理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4)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5)督促检查指导专业安委会落实分管行业领域事故防范工作;

(6)向市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7)完成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4. 专业安委办主要职责

(1)组织成员单位研究提出解决专业安委会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对策措施及工作建议;

(2)协调成员单位间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督促相关成员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3)承办专业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专业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4)做好专业安委会安全生产情况汇总,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意见建议,向专业安委会领导和市安委办报告工作情况;

(5)负责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工作;

(6)承办专业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制度。

1. 市安委会工作制度

(1)会议制度

①市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市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市安委办提出。

②市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认为必要时可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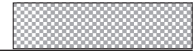
(2)检查制度

①市安委会组织的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或暗查暗访每年不少于两次,由市安委会领导或成员单位领导带队,市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②根据全市安全生产的形势和任务,按照市政府(或市安委会)的部署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专项督查由市安委办组织,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派人参加。

(3)报告制度

①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下年度1月10日前向市安委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安全生产工



作安排;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成员单位,应于半年度后十日内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市安委会。

②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市安委办报送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

③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在重大节日前,向市安委办报告节日期间值守人员名单;节日期间每天向安委办报告本单位(系统)安全生产情况。

④市安委会每年度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 签发制度

市安委会文件由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2. 市安委办工作制度

(1) 联络制度。专业安委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责任处室负责人担任市安委会联络员,负责与市安委办的日常联络工作。

(2) 会议制度。市安委办可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业安委办或市安委会联络员会议,会议由市安委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

(3) 报告(通报)制度。市安委办每年度向市安委会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及时上报重要工作信息。每月向成员单位通报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4) 约谈制度。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60号)等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约谈工作。

(5) 黄牌警示制度。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60号)等规定要求,对有符合情形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约谈后,经市政府同意,向其下发警示告知书。

(6) 签发制度。市安委办文件由安委办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3. 专业安委会工作制度

(1) 会议制度。专业安委会全体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主任认为必要时可召开有关成员参加的专题会议。会议由专业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专业安委办提出。

(2) 检查制度。专业安委会组织所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由专业安委会领导带队,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3) 报告制度。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向市安委会报告履职情况、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的同时,报告所在专业安委会。专业安委会每年向市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 签发制度。专业安委会文件由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4. 专业安委办工作制度

(1) 联络制度。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责任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与专业安委办的日常联络工作。

(2) 会议制度。承办专业安委会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业安委会联络员会议,会议由专业安委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

(3) 报告(通报)制度。专业安委办次年1月10日前向专业安委会和市安委办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每半年向成员单位通报专业安委会安全生产形势。专业安委会重要会议、领导批示、重要工作开展情况等事项及时报告市安委办。

(4) 签发制度。专业安委办文件由专业安委办主任、副主任签发。

四、其他

本规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

附件

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

一、市安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徐文光(市政府)

副主任:汤飞帆(市政府)

毛建民(市政府)

马梅芝(市政府)

吕跃龙(市政府)

王良春(市政府)

王顺大(市政府)

委员:王良海(市政府)

季根寿(市政府)

琚建军(市委组织部)

蔡方林(市纪委、市监委)

黄孔森(市安监局)

刘剑明(军分区)

毕茗(市委宣传部)

华英(市编委办)

蒋国强(市农办)

郑胜军(市应急办)

祝晓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施维达(市西区管委会)

谢剑锋(市发改委)

毛卓战(市经信委)

徐朝金(市教育局)

徐须实(市科技局)

叶建明(市民宗局)

毛勇(市公安局)

申剑(市司法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吴招明(市人社保局)

徐延山(市民政局)

徐常青(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周红燕(市住建局)

徐骋(市规划局)

范家明(市交通运输局)

王盛洪(市水利局)

余月明(市农业局)

王永信(市林业局)

方法(市商务局)

应雄(市文广局)

陈根成(市卫生计生委)

吴自力(市国资委)

周盛源(市综合执法局)

郑奇平(市旅委)

舒财富(市粮食局)

赖瑞洪(市市场监管局)

王江平(市民航局)

杨煜灿(市气象局)

李水良(市质监局)

汪晖(市体育局)

付炳旺(市广电总台)

王晓竑(市邮政管理局)

朱杰(市检验检疫局)

邓胜斌(市法制办)

徐雄强(市总工会)

徐元玮(团市委)

魏晓莲(市妇联)

蒋文军(市消防支队)

吕志法(市武警支队)

何文其(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王良春同志主持市安委会日常工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黄孔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树峰、严国良、张学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专业安委会组成人员

(一)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专业安委会。重点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成人员为:

主任:汤飞帆 市政府



副主任:占 珺 市政府
谢剑锋 市发改委
毛 勇 市公安局

成 员:由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发改委,谢剑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毛勇、范峻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城建专业安委会。重点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及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成人员为:

主 任:毛建民 市政府
副主任:徐惠文 市政府
周红燕 市住建局

成 员:由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安监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防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市质监局、市西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城建专业安委办设在市住建局,周红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晓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校园安全专业安委会。重点组织协调教育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成人员为:

主 任:王良春 市政府
副主任:季根寿 市政府
徐朝金 市教育局

成 员:由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校园安全专业安委办设在市教育局,徐朝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云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工业企业专业安委会。重点组织协调工矿企业领域等安全生产工作,组成人员为:

主 任:王良春 市政府
副主任:季根寿 市政府
黄孔森 市安监局

成 员:由市安监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工业企业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安监局,黄孔森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李树峰、严国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五)商贸专业安委会。重点组织协调商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成人员为:

主 任:马梅芝 市政府
副主任:童子侃 市政府
方 法 市商务局

成 员:由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商贸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商务局,方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余荣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六)农业专业安委会。重点组织协调农业、农机、农家乐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成人员为:

主 任:吕跃龙 市政府
副主任:郑明福 市政府
余月明 市农业局

成 员:由市农业局、市农办、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农业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农业局,余月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文翔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七)民政专业安委会。重点组织协调民政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成人员为:

主 任:吕跃龙 市政府
副主任:郑明福 市政府
徐延山 市民政局

成 员:由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民政专业安委办设在市民政局,徐延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严可兵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八)旅游专业安委会。重点组织协调旅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成人员为:

主 任:吕跃龙 市政府
副主任:郑明福 市政府
郑奇平 市旅委

成 员:由市旅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旅游专业安委办设在市旅委,郑奇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兵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九)消防专业安委会。重点组织协调消防等行业领域

域安全生产工作,组成人员为:

主任:王良春 市政府

副主任:季根寿 市政府

蒋文军 市消防支队

成员:由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卫生计生委、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消防队专业安委办设在市消防支队,蒋文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阮海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十)道路安全专业安委会。重点组织协调道路交通

安全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成人员为:

主任:王顺大 市政府

副主任:郑胜军 市应急办

毛 勇 市公安局

成员: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道路安全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公安局,毛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其他部门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以上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

衢州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策引导与企业自主相结合,推进公共服务专业化运营,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二)坚持统一标准,全市范围内的中央企业、省属企业,

按照相关标准和政策统一执行,保证分离移交后设备设施符合基本标准、正常运行。

二、移交范围

根据省国资委提供的名单,经调查核实,在衢驻浙央企、国有企业共7家:巨化集团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建设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铁路局杭州办事处、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浙江地质勘察院、衢州市七七一社区管理委员会。其中,衢州市七七一社区管理委员会不涉及“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事项。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7年4月底前,开展调查摸底,核实相关情况,拟定工作方案。

(二)启动阶段。2017年7月20日前,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启动,成立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工作方案,建立移交企业与接收单位对接协商机制。

(三)实施阶段。2017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根据属地原则落实相应接收单位,加强与所在地移交企业的对接沟通,组织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签订分离移交框架协议。2018年3月底前,落实框架协议内容,移交企业完成维修改造等各项具体工作,实现分户设表,按户收费,开展实物资产移交工作。

(四)完成阶段。2018年6月底前,完成实物资产移交工作,梳理分离移交工作落实情况,对财政补助资金进行结算,验收总结。

四、工作规程

(一)规范审核程序。接收单位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的,对涉及的资产实行无偿划转。接收单位为非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的,对分离移交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按照相关规定移交。

(二)严格移交程序。移交企业要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三)妥善安置人员。“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的从业人员,由原企业作为主体,妥善安置。按照有关人事管理规定,接收单位具备接收安置条件的,原则上由接收单位安置。移交企业要切实做好涉及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稳定。

(四)探索物业管理移交途径。鉴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情况复杂,移交难度较大的实际,可由职工家属区所在地政府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指定有关单位接收,或由国有物业管理公司接收。支持实力强、信誉好的国有物业管理公司跨地区接收移交企业的物业管理职能。已经进行过房改的职工家属区,可在职工家属区所在地政府指导下,

由业主大会市场化选聘物业管理机构,实现自主管理。

分离移交过程中涉及的相应配套政策,依据浙政办发〔2016〕147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衢州供电公司、衢州水业集团等单位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项小组,确保工作有效衔接。

(二)明确县(市、区)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切实落实好属地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有关具体问题,积极推进分离移交工作。涉及“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政策标准,需报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审核,经市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各地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月底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国有企业是“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快签订分离移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作有效衔接;要根据“三供一业”设备设施现状,会同接收单位制定维修改造具体实施方案。项目维修改造完工后,由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共同组织验收后移交。

(四)强化协作配合。市国资委作为我市“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牵头协调部门,要加强对“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联络人员,加强协作配合,积极主动做好对接,平稳有序推进分离移交工作。

附件:衢州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衢州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汤飞帆(市政府)

副组长:祝建东(市政府)

吴自力(市国资委)

叶征宇(柯城区政府)

方世忠(衢江区政府)

王光华(龙游县政府)

王子平(江山市政府)

成 员:许存真(市委组织部)

徐仲利(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信委)

罗文昆(市民政局)

毛 勇(市公安局)

蒋天臻(市人社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余裕明(市国资委)

徐洪水(市国土局)

钱志生(市住建局)

吴云飞(市规划局)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

黄李承(市水利局)

周 俊(衢州供电公司)

商振平(衢州水业集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吴自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余裕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小城镇 环境综合整治“线乱拉”治理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7〕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推进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线乱拉”治理工作的通知》(浙镇治办〔2017〕40号)精神,为全面加快我市小城镇“线乱拉”治理工作进度,确保各乡镇(街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开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治理目标

力争用2年左右的时间,通过架空线路梳理、杆路合并拆除和线路“上改下”改造等手段,实现线缆规范有序、整洁美观。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列入我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88个小城镇。

三、治理内容

按照“去余线、整乱线、走檐线、下地线”的要求,对既有线路进行相关治理,具体内容包括:

- (一)“上改下”的管道及引上;
- (二)架设共用杆路;
- (三)线路迁改割接;
- (四)架空线路、入户线的整理。

四、费用分摊

(一)电力线路。

1.“上改下”的管道及土建由当地政府结合道路改造先行实施;

2. 电力部门积极向省里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做好线路迁改割接、架空线路和入户线整理等工作,资金待省供电公司明确后,按省政策意见执行。



(二)通信线路。

1.“上改下”的管道及引上、架设共用杆路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

2. 线路迁改割接费用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相关规定计算,由当地政府及各运营单位各承担50%;

3. 架空线路、入户线的整理费用由各运营单位承担;

4. 长途国防光缆整治中,采用杆线整理方式产生的费用,由长途电信传输局承担;采用“上改下”或迁改方式的,由政府和长途电信传输局根据项目预算,协商补偿标准。

五、长效运维

(一)规范存量管理。各运营商要加强对现有存量杆线等的管理巡查,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去余线、整乱线、走檐线、下地线。乡镇和相关执法部门要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二)加强改造协调。政府投资新建的管道等相关设施建设完工并经各相关运营单位验收合格后,由当地政府牵头做好具体交接,产权归各运营单位所有。日常管理维护及费用由各运营单位分摊承担。

(三)重视增量管控。今后凡在整治范围内需新建杆路、管道应按规定报批,经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六、工作要求

(一)认识要再提高。“线乱拉”现象是小城镇“集镇病”的重要表象和突出问题。“线乱拉”治理是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不落入”承诺的重要举措,县、乡两级和各运营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自觉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围绕省里明确的治理范围、治理目标和治理要求,全力以赴开展小城镇“线乱拉”治理工作。

(二)协同要再加强。县、乡两级和各运营单位要紧紧围绕省、市治理工作的目标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理清责任界面,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立足长远,科学规划,互相配合,互相支持,以对历史负责、对群众负责的态度迅速做好各自工作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努力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三)机制要再完善。建全公众参与机制,借助“12345市长热线”、乡镇“四个平台”等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形成浓厚氛围。落实长效监督机制,将“线乱拉”治理纳入“五四三”专项工作督导体系,将“线乱拉”整治专项攻坚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确保“线乱拉”治理走在全省前列。

本《意见》下发之日前已订协议的,按原协议实施。

本《意见》由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具体负责解释。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一体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版本)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全流程办理,为全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提供经验和基础,省发改委决定在我市开展全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试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一体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

版本)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

衢州市一体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2.0版本)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衢州市一体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本)(以下简称“一体化在线平台”)应用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全流程、多层级、多部门“最多跑一次”的改革目标,按照好用、管用、共用的原则,进一步梳理审批事项、优化再造审批流程,深化应用“一网受理、统一赋码、网上办理、平台监管、电子送达”办理模式,推进实体办事大厅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运行,提升我市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一网通办绩效,全力将我市打造成为全省审批事项最少、办理流程最科学、投资环境最优的地区。

二、工作目标

建设省市县纵向一体化、横向协同化的一体化在线平台,投资项目立项、报建、监管、验收阶段的全部手续,实现项目单位和项目审批监管部门通过一体化在线平台一个口子申请和受理申请。深入开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本)测试运行,努力提升涉及投资项目的有关审批事项的“一网受理、统一赋码、自动分办、联合办结、电子送达、归集监管”等六大功能;实现由“人工分办、分头办结、纸质送达”向“自动分办、联合办结、电子送达”的功能转变。全力推进项目审批监管部门投资项目内部系统与权力运行系统对接,实现项目单位在线申报、部门办理全过程信息共享和利用。巩固“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实现“多审合一、多评合一、多测合一”等举措在一体化在线平台应用。力争在2017年8月底形成全市投资项目审批与监管一体化的信息化运行模式,为全省一体化在线平台运行提供经验和基础。

三、实施步骤和主要任务

(一)平台上线试行准备(2017年8月20日前)。

1. 确定平台试行支撑单位,落实业务和技术支持人员,加强与平台开发单位联系,沟通试点过程中的所有平台业务和技术相关事宜。8月20日前完成。(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改办〕、市电子政务中心)

2. 准确梳理投资项目全流程涉批事项,各部门对照权力事项库,将涉及本部门的投资项目从立项到项目验收全流程审批相关事项清单书面上报(要求注明目前事项办理使用的系统类型和情况),并通过权力事项库管理系统将相关事项设定为投资项目事项。8月18日前完成。(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改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3. 各部门检查投资项目事项网上申报情况,已实现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的事项,部门要通过权力事项库管理系统及时修改网上申报地址,做好办事指南信息的更新维护,保证信息的准确性。8月20日前首次完成,后续有变动及时动态更新维护。(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4. 将投资项目事项按类型(审批、核准、备案)、按阶段(项目前期、施工报建、施工建设、竣工验收)进行标准化划分和标识,优化再造流程图。8月18日前完成。(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改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5. 确定项目预审、事项筛选确认以及其他需登录在线平台进行投资项目事项管理的政府部门用户。8月20日前完成。(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改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平台模拟运行(2017年8月20日—8月31日)。

1. 开展平台用户培训,制定用户操作指南。邀请平台开发单位进行事项审批用户培训,统一制定项目单位用户一体化平台操作指南并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布。8月31日前完成。(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改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 开展模拟运行。挑选要素全、频率高、流程多的模拟项目,召集相关部门,按照模拟运行用例,对所有事项开展模拟运行,验证项目登记赋码、涉批事项筛选、网上申报、在线办理、进度跟踪等相关业务流程。(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改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三)平台试行完善(2017年9月1日—9月30日)。

1. 所有投资项目事项实现一网申报。对于新增加的投资项目事项,尽快实现网上申报,并通过权力事项库管理系统配置好网上申报地址及办事指南等信息。9月20日前完成。(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编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 所有投资项目事项实现一网办理。各投资项目事项所属部门检查涉及投资项目事项办理的自建系统是否与当地政务服务网权力运行系统实现了对接,未实现对接的系统应尽快推进落实对接工作。采用线下办理的事项尽快转到权力运行系统中线上办理。9月20日前完成。(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电子政务中心、市发改委、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3. 收集用户反馈信息,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平台完善需求,提交省发改委审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改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四)试点经验总结(2017年9月1日—9月30日)。

根据平台试行情况,开展进展情况督查、讨论研究、成果经验总结工作,最终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送至省发改委。9月30日前完成。(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审改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衢州市一体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法制办、市编办、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开展工作。主要负责组织和推动全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试行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平台上线运行和试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应用试点工作,切实抓好各项节点目标的具体落实,结合本部门实际,制订工作方案,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强化督查推进。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召开例行工作会议,督查通报工作进展、讨论研究存在问题;对照工作目标总结和部署下步工作。落实考核评价措施,对市级部门、县(市、区)一体化在线平台应用试点工作完成情况,将予以考核。

(三)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一体化在线平台应用,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与市本级同步开展应用试点工作,自行制定实施方案并抓紧组织实施,确保一体化在线平台在2017年8月31日前试运行。

附件:衢州市一体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衢州市一体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应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汤飞帆(市政府)
副组长:田 俊(市行政服务中心)
占 珺(市政府)
谢剑锋(市发改委)
成 员:张 钢(市政府办公室)
邓胜斌(市法制办)
郑春弟(市编办)
毛卓战(市经信委)
徐常青(市国土局)
周红燕(市住建局)

徐 骋(市规划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王盛洪(市水利局)
黄孔森(市安监局)
丁鼎棣(市人防办)
杨煜灿(市气象局)
蒋文军(市消防支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张宏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编办《关于衢州市及所辖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浙编办函〔2016〕98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6〕89号)精神,调整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后,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挂衢州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牌子。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是主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市国土资源局行使的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方面对城市、镇规划区内土地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划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二)将原市林业局行使的林政管理方面对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划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三)将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使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方面,以及价格管理方面对明码标价、拍卖佣金、封闭区域价格信息发布、地图标注收费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划入市

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四)将原市旅游委员会行使的旅游管理方面对旅游合同保管、景区人数承载力管理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划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五)将原市水利局(市渔业局)行使的水行政管理方面对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违法行为、陆域渔政管理方面对非法捕鱼破坏渔业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划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六)将原市教育局行使的教育管理方面对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划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七)将原市商务局行使的商务管理方面对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和散装水泥使用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划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八)将原市体育局行使的体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划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九)将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使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对烟花爆竹无仓储零售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划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二、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负责起草市区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行使省政府批准的以下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1. 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2.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3. 行使市政公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4. 行使建筑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5. 行使房地产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6. 行使城乡规划(含风景名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7. 行使人防(民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8.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9.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人行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10.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有关犬类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11.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和城市饮食服务行业超标排污行为,对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等物质(工业领域除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12. 行使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镇规划区内土地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13. 行使林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14. 行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15. 行使旅游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旅游合同保管、景区人数承载力管理等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16. 行使水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17. 行使陆域渔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法捕捞破坏渔业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18. 行使教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19. 行使体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20. 行使商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和散装水泥使用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21. 行使价格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明码标价、拍卖佣金、封闭区域价格信息发布、地图标注收费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22. 行使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烟花爆竹无仓储零售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三)处理违反城市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组织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工作,办理行政复议答复过程相关的具体工作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负责组织城市管理等方面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查处违法案件。

(五)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六)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组织对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惩

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

(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设8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局机关内务和日常事务;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工作制度、工作计划拟定;协调开展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工作;负责全局宣传工作;负责落实上级对本部门考核;负责机关文秘、信息、档案、保密、统计、保卫、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和有关会议组织;负责财务、后勤服务和内外联络接待工作;负责执法队伍装备的计划、配置、保养、更新等管理工作和其他固定资产的配置管理;协助局领导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负责计划生育等工作。

(二)政治处。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干部任免、人员调配、劳动工资、社会保险、专业技术职务、机构编制以及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制定、实施全局执法人员的教育发展规划,统筹本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出国(境)人员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年度考核工作;协助局党委做好分局领导班子管理的具体工作。

(三)城市管理综合处。负责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管理方面的调研与政策研究;负责城市管理相关政策的制订;承担衢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联系、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上级交办市容问题的分解、落实,指导、协调城市市容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市容管理量化标准,组织市容秩序考核工作;负责城市综合性管理;参与文明城市等各类创建、巩固活动的相关工作;负责违章停车管理,指导局服务窗口业务工作。

(四)法制处。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审核和意见征求;负责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动态调整和监督;负责立法相关工作;负责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落实;负责办理行政赔偿的有关事宜;负责指导分局、县(市)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和文书的管理;负责法律业务培训;负责依法行政的监督和业务考核;负责与法制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负责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组织听证和上报备案;负责拟定全局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督查处(挂信访处、审计室牌子)。督查督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局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负责党群工作;负责牵头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对分局、县(市)局年度考

核;负责对行政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进行调查和处理;负责执法队伍的行风建设;负责对全体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督查;负责信访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六)案件审理处。负责执法违法案件的纠正;指导、协调重大疑难行政执法案件的调查、审理;负责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指定重大疑难案件的管辖;负责办理行政执法委托、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有关事宜;组织、指导全局案卷的评查工作;指导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录入、维护工作;协助组织年度执法业务考核工作;协助市监管办做好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监管工作。

(七)受理指挥处。负责城市管理等方面行政执法举报、投诉、领导批示、信息采集员上报信息的受理、审核、立案、批转、授权结案等工作,并进行规范化建设;负责将案卷派遣到相应的专业部门,监督检查专业部门案件办理;负责执法队伍应急指挥调度;负责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相关数据信息的分类、收集、汇总、统计工作;建立健全数字城管考核评价制度,对数字城管工作进行考核、综合评定。

(八)技术保障处。负责全局信息化工作的规划、建设及日常维护,指导各县(市、区)数字城管建设工作;建立信息公开平台,提供便民查询;负责综合执法相关网站的运行维护工作;负责组织数字城管二级平台工作人员的培训;承担省数字城管协会联络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含派出机构)行政执法专项编制350名(含纪检监察编制3名)。其中:局长1名(兼数字城管指挥中心主任),副局长4名(其中1名兼数字城管指挥中心主任);科级领导职数83名(正科级17名,副科级66名)。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行政执法专项编制43名(含纪检监察编制3名),其中:局长1名(兼数字城管指挥中心主任),副局长4名(其中1名兼数字城管指挥中心主任);科级领导职数18名(正科级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9名)。

五、其他事项

(一)涉及调整的职责根据上级总体要求,按照“成熟一个、划转一个”的原则逐步划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具体划入时间以市政府公告时间为准。

(二)市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暂不改变,继续实行“以市为主、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一级执法”的管理体制。



(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设柯城分局、衢江分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和西区分局4个派出机构,分局对外挂大队牌子,下设24个中队。分局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中队机构规格为副科级。核定派出机构行政执法专项编制307名,科级领导职数65名(正科级8名,副科级57名)。派出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在管辖范围内按照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规定代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监督检查权。

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柯城分局,管辖柯城区行政区划范围(新新街道、黄家街道、白云街道除外)的15个乡镇(街道)。核定柯城分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48名(其中执法中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39名),科级领导职数25名(正科级2名,副科级23名),其中:局长1名,政治委员1名,副局长3名。柯城分局下设府山中队、荷花中队、信安中队、双港中队、衢化中队、花园中队、航埠中队、石梁中队、姜家山中队、直属中队等10个中队。各中队设中队长1名,指导员1名。

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衢江分局,管辖衢江区行政区划范围(东港街道除外)的21个乡镇(街道)。核定衢江分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9名(其中执法中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0名),科级领导职数25名(正科级2名,副科级23名),其中:局长1名,政治委员1名,副局长3名。衢江分局下设樟潭中队、浮石中队、廿里中队、高家中队、上方中队、乌溪江中队、莲花中队、杜泽中队、全旺中队、大洲中队等10个中队。各中队设中队长1名,指导员1名。

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管辖绿色产业集聚区范围的新新、东港、黄家3个街道。核定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43名(其中执法中队行

政执法专项编制37名),科级领导职数10名(正科级2名,副科级8名),其中:局长1名,政治委员1名,副局长2名。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下设新新中队、东港中队、黄家中队等3个中队。各中队设中队长1名,指导员1名。

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区分局,管辖西区范围的白云街道。核定西区分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7名(其中执法中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1名),科级领导职数5名(正科级2名,副科级3名),其中:局长1名,政治委员1名,副局长1名。西区分局下设白云中队,设中队长1名,指导员1名。

(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局实行双重管理。分局的日常工作安排、考核、评优评先等日常管理以区(管委会)为主,业务指导、业务考核、教育培训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人事、财务、后勤等工作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管理。市综合执法局任命分局主要领导时应书面征求区(管委会)的意见,区(管委会)具有建议权;市综合执法局任命中队主要领导时应书面征求乡镇(街道)的意见,乡镇(街道)具有建议权。

(五)实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的财政管理办法,罚没收入全额上交市财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派出机构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全额保障。

(六)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机构编制均维持不变。

(七)各内设职能处室和分局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安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衢州市 第一批“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无违建创建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根据《浙江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标准及考评办法》(浙改拆〔2017〕5号)等文件要求,经乡镇(街道)申报,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验收、验收复核、评定提名、公示,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命名柯城区沟溪乡等16个乡镇(街道)为衢州市第一批“无违建乡镇(街道)”。

具体名单如下:

柯城区:沟溪乡、七里乡

衢江区:湖南镇、岭洋乡、举村乡、灰坪乡

龙游县:溪口镇、大街乡

江山市:峡口镇、保安乡

常山县:青石镇、球川镇

开化县:杨林镇、中村乡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街道

市西区管委会:白云街道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2017年度畜牧业 绿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2017年度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



衢州市 2017 年度畜牧业 绿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考核办法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全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16号)文件要求,结合2017年创建全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考核内容

按照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的2017年度畜牧业绿色发展工作责任书的要求,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主要包括组织建设、重点任务、工作加减分和否决项(具体见附件)。

三、考核组织

衢州市2017年度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考核由畜牧业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时间定于2017年12月底。

四、考核程序

(一)自查自评。各县(市、区)对照年度目标任务,于2017年12月25日前报送2017年度工作自查自评材料(自评报告)和年度考核相关证明材料,一式3份装订成册。

(二)现场考核。市畜牧业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考核组,赴各地进行实地考察,在听取汇报、核查台账和抽查现场的基础上,形成初评意见。

(三)综合评定。根据各县(市、区)自查自评报告、现场考核初评意见和平时督查情况,由市畜牧业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定,得分在90分(不含90分)以下的取消评定等次,得分90分—95分(不含95分)的评定为三等奖,得分95分以上的按照得分高低评定一等奖、二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2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或发生流域性漂浮死猪事件、发生重大养殖环境污染事件、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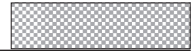
考核结果纳入“五水共治”“美丽衢州”“平安衢州”和新农村建设的考核内容,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

本办法由市畜牧业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017年__县(市、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考核评分表

2017年____县(市、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工作要求 | | | | | 考核分 | 评分办法和标准 | 自评分 | 备注 |
|----|------|---|----|----|----|----|-----|--------------------------|-----|----|
| | | 柯城 | 衢江 | 龙游 | 江山 | 常山 | | | | |
| 一 | 组织领导 | | | | | | 20分 | | | |
| 1 | 组织机构 | 县(市、区)政府建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工,责任全面落实,工作协调配合。 | | | | | 5分 | | | |
| 2 | 工作部署 | 县(市、区)政府制订出台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每年至少召开1次政府层面的畜牧业绿色发展工作会议。 | | | | | 5分 | 查文件和台帐资料,完成得基本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 | |
| 3 | 目标考核 | 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列入年度“五水共治”、美丽乡村建设、平安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考核内容。 | | | | | 5分 | | | |
| 4 | 财政扶持 | 按规定及时上缴市级统筹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畜牧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动防和畜产品安全等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 | | | 5分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工作要求 | | | | | | 考核分 | 评分办法和标准 | 自评分 | 备注 |
|----|------------------------------|------|----|----|----|----|----|-----|----------------------------|-----|----|
| | | 柯城 | 衢江 | 龙游 | 江山 | 常山 | 开化 | | | | |
| 二 | 重点任务 | | | | | | | 80分 | | | |
| 6 | 实施绿色养殖布局优化行动 | | | | | | | 15分 | | | |
| | (1)优化畜牧业布局。 | | | | | | | 5分 | 查文件和台帐资料,完成得基本分,未完成不得分。 | | |
| | (2)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 | | | | | | | 5分 | 查台帐资料,看现场,完成得基本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 |
| 7 | 实施绿色产业体系建设行动 | | | | | | | 30分 | | | |
| | (1)创建市级以上美丽生态牧场(个)。 | | | | | | | 10分 | 查台帐资料,完成得基本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 |
| | (2)培育特色养殖(含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示范基地(个)。 | | | | | | | 5分 | 完成得基本分,未未完成不得分。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工作要求 | | | | | | 考核分 | 评分办法和标准 | 自评分 | 备注 |
|----|---------------------------|---|----|----|----|----|----|-----|------------------------------|-----|----|
| | | 柯城 | 霍江 | 龙游 | 江山 | 常山 | 开化 | | | | |
| 8 | (3)培育年产值超5亿元大型畜牧业全产业链(条)。 | 0 | 0 | 1 | 1 | 0 | 0 | 5分 | 完成得基本分,无任务县(市、区)得平均分,未完成不得分。 | | |
| | (4)创建特色畜牧业集聚区或强镇(个)。 | 0 | 0 | 0 | 1 | 0 | 0 | 5分 | 完成得基本分,无任务县(市、区)得平均分,未完成不得分。 | | |
| | (5)培育2亿元以上饲料兽药领军企业(个)。 | 1 | 0 | 1 | 0 | 0 | 0 | 5分 | 完成得基本分,无任务县(市、区)得平均分,未完成不得分。 | | |
| | 实施绿色科技创新支撑行动 | | | | | | | 10分 | | | |
| | (1)提高养殖生产水平。 | 运用现代养殖技术,加强养殖环节管理,母猪PSY指数提高18头。 | | | | | | 5分 | 查台帐资料,完成得基本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 |
| 9 | (2)加快畜牧业智慧云平台建设。 | 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做好畜牧业智慧云平台建设日常管理,及时采集更新数据。 | | | | | | 5分 | 查台帐资料,完成得基本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 |
| | 建立绿色发展机制推进行动 | | | | | | | 15分 | | | |
| | (1)制订出台农牧对接方案。 | 各地按时制订出台农牧对接定点、定量实施方案,并抓好实施。 | | | | | | 5分 | 查文件和台帐资料,完成得基本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 |
| | (2)抓好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工作。 | ②完成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工作各项任务,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流域性漂浮死猪事件,不发生重大养殖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重大畜产品安全事故。 | | | | | | 10分 | 按照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考核结果按比例进行折算。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工作要求 | | | | | 考核分 | 评分办法和标准 | 自评分 | 备注 |
|----|----------------------------|------|----|----|----|----|------|-------------------------------|-----|----|
| | | 柯城 | 衢江 | 龙游 | 江山 | 常山 | | | | |
| 10 | 实施绿色创建能力 提升行动 | | | | | | 10分 | | | |
| | (1)抓好畜禽养殖 污染线上线下监 管。 | | | | | | 5分 | 查台账资料,完成得基本分,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 |
| | (2)加强畜牧兽医 机构和队伍建设。 | | | | | | 5分 | 查文件和台账资料,完成得基 本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 |
| | 小计 | | | | | | 100分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工作要求 | | | | | | 考核分 | 评分办法和标准 | 自评分 | 备注 |
|----|--------|---|----|----|----|----|----|-----|---------|-----|----|
| | | 柯城 | 衢江 | 龙游 | 江山 | 常山 | 开化 | | | | |
| 三 | 工作加减分项 | <p>(1)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加3分;其他省部级领导批示肯定的加1分。</p> <p>(2)承办全国现场会或省委、省政府现场会加5分;承办省厅或市委、市政府现场会加2分;承办省畜牧兽医局或市农业局现场会加1分。</p> <p>(3)在全国或省委、省政府会议上推广经验介绍的加2分;省厅或市委、市政府会议上推广经验介绍的加1分;省畜牧兽医局或市农业局会议上推广经验介绍的加0.5分。</p> <p>(4)通过农业部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的加2分;通过省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的加1分。</p> <p>(5)全省创新性工作得到推广和深化的每项加1分,表全市参加全省比赛获获第一名加0.5分。</p> <p>(6)省级以上媒体负面曝光的每次扣2分,被省级专项暗访、信访举报查到问题的每次扣1分,被市级媒体曝光、专项暗访、信访举报查到问题的每次扣0.5分。</p> | | | | | | | | | |
| 四 | 否决项 | <p>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流域性漂浮死猪事件、重大养殖环境污染事件、重大畜产品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p> | | | | | | | 查台帐资料 | | |
| | 综合得分 | | | | | | | | |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传统制造业“四化”改造提升 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传统制造业“四化”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

衢州市传统制造业 “四化”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打造“衢时代”绿色制造生态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按照建设“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家园”和“长三角大花园”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联动推进“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绿色金融+”在传统制造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价值链、供应链补短板,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努力构建我市工业发展新优势。

(二)总体目标。

力争到2020年,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深化我市重点传统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传统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取得明显提高。

——集群优化发展。到2020年,全面完成化工、造纸、水泥及钙产业等传统制造业集聚提升工作。全市打造3—

4个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现代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形成一批全国性区域品牌;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在规上工业中的比重达到25%、44%,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28万元/人。

——创新融合发展。到2020年,规上制造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高到1.2%,新产品产值率达到29%,规上工业企业每百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达到60件以上,重点传统制造业研发投入和产出水平明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重点行业典型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65%以上,“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70以上。

——绿色循环发展。到2020年,以传统制造业为重点的工业领域用能效率和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工业污染物排放显著减少,工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制造模式广泛应用,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形成,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废水排放量、用水量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二、重点产业

按照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十大重点行业领域导向,

立足我市产业优势和发展实际,综合考虑产业关联性、发展基础和市场前景等因素,将化工、装备制造、造纸、水泥及钙产业、农副食品加工、门业家居等六大重点行业,作为我市2017年至2020年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的重点领域。聚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先行先试,推动传统制造业从“追跑跟跑”向“并跑领跑”转变,激发传统制造业发展潜力和动能。

(一)化工行业。推动传统基础化工产品向高端氟硅新材料转型,传统工艺装备向自动、智能化提升,分散型化工向氟硅新材料集群化发展,基础材料更新换代,战略前沿材料得到提前布局和研制,关键配套材料的国产化水平明显改善,初步建成特色明显、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国家级高性能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级电子化学品产业基地、中国化工新材料(衢州)产业园。产业培育方面,重点发展聚全氟乙丙烯(FEP)、聚偏氟乙稀(PVDF)及高性能聚四氟乙烯等高端含氟聚合物,着力突破全氟离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膜等关键技术,积极推动含氟新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建材、制冷等领域的应用延伸;巩固有机硅单体生产优势,大力发展硅橡胶、硅树脂、硅油、硅烷偶联剂等有机硅聚合物产品;积极开发驱熔级晶体硅、薄膜硅、纳米硅等集成电路及新能源硅材料;引进发展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领域高端材料,在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高端含氟电子化学品等一些关键领域抢占先机。工艺装备方面,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加强流程制造单元大数据研究开发,实现关键工艺控制系统智能化,推动研发生产过程智能化、制造物联系统和自动充装生产,提高先进过程控制系统(APC)、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ERP)、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和机器设备网络的互联互通集成能力,实现一键启动一键控制等智能功能。园区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配套水平,大力推进循环化改造和特色小镇建设,打造国内一流的特色化工新材料专业园区。

(二)装备制造。加快传统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增效发展,加快产业集群化、智能化,推行绿色制造和节能减排,推动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业延伸发展。空气动力及矿山机械重点开发智能化与高可靠性液压传动系统、在线监测及远程控制技术,加快矿山风动机械大型化、液压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新型国产化矿山成套装备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开发矿山智能节能环保专用设备。输配电重点加强柔性交(直)流输配电系统技术、变(配)电环节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智能化生产线和在线检测

装置,开发高电压、大容量、高可靠、高适应性、智能化模块化和节能型的输配电产品。轴承产业重点发展汽车轴承、农机轴承、大型轴承等中高端精密轴承,引导加强替代进口轴承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广应用轴承锻造自动连线技术,扩大轴承锻造及车加工的尺寸段,推进产业向轴承制造装备、轴承应用装备等下游延伸和拓展。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开发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在关键环节和关键工序推进智能制造单元、装备智能化升级,深入推进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形成联网协同、智能管控、大数据服务的制造模式,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消防器材产业重点构建一整套消防器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集散、配套服务等集聚效应明显、社会化专业分工明确的产业发展格局,建设全国消防器材产品生产重要基地和区域物流集散中心,研发智能化报警系统、逃生装备、消防通讯器材、正压式呼吸器、D类灭火器、高效阻燃剂、消防车、自动灭火系统、抢险救援设备和火灾探测器等新型化消防产品。

(三)造纸行业。充分发挥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的作用,跟踪涂布技术、特种纸分切技术、湿法浸渍涂布技术、高强度密封材料技术等前沿技术,研究、开发面向生物、信息、电器、建材、装饰等不同行业用途的特种纸基础材料;控制特种纸原料及中间体产能,推广低能耗加工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和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生产装备智能化水平,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建设国内知名的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产业集群。鼓励企业从加快推进对部分环节“机器换人”(优化加工工艺与工序)到整条生产线自动化改造、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设备联网(机联网)改造、实现整个工厂的设计、制造、仓储、物流、辅助系统等全过程的联网(厂联网)等五种形式的“机器换人”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加大减员增效力度,不断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借鉴氟硅新材料产业相类似的流程控制智能化改造方式,提高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ERP)、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和机器设备网络的互联互通集成能力,打造一批特种纸产业智能工厂。

(四)水泥及钙产业。着力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推进水泥企业绿色化改造,加快向绿色化、循环化方向提升,发展高强水泥、专用水泥、海工水泥等特种水泥产品,延伸水泥产业链,大力推广混凝土掺合料,推进特种砂浆研发生产,大力发展适应建筑工业化装配式施工要求的部件化制品。加快推进常山县、衢江区钙



产业整治工作,开展关停、整合和产品升级。常山县推进轻钙企业运用排放、能耗等标杆,加快淘汰设备及工艺,提高准入门槛,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开展整合工作,到2020年整合升级成2—3家轻钙企业,积极推进创建省级特色小镇;衢江区全面整合、升级轻、重钙企业,重钙企业整合重组9家企业,轻钙企业整合提升为1—2家。

(五)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积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技术,鼓励我市特色农产品向精品化、绿色化、保健化延伸,借助我市企业、资源优势打造衢州绿色食品产业园,培育衢州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一是大力延伸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提高胡柚、茶叶、蜂蜜等县域特色农产品的深加工水平,延伸发展发酵食品、黄精提取物、茶叶提取物、茶多酚、茶饮料、化妆品等相关产品,形成一批天然、健康、安全、环保、时尚的特色深加工农产品。二是大力发展营养保健品,支持“浙八味”、三叶青、金线莲、猴头菇、红豆杉、杜仲、铁皮石斛等道地和特色药材产业基地建设,发展中药饮片、中成药、膏方、中药饮料等产品,加强药食同用中药材的种植及保健功能确切、市场需求量大的产品研发与应用,开发保健养生类胡柚产品、茶产品、蜂产品。三是大力推动区域优势农产品品牌化发展。打响以蜂仔食品、巨香面业为代表的米面加工产业,有序发展以双胞胎猪饲料为代表的饲料产业,适当发展以不老神为代表的畜禽产品加工业,利用“高山”、“富硒”,重点推广山茶油、莲子等在全省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特色优势产品。四是积极推进农产品休闲化发展。引导茶叶、酥饼、发糕等产品向小包装、多样化旅游休闲产品方向发展。支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和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智能检测监管和风险控制能力体系建设,鼓励食品企业加快对用工量大、工作强度高、内容重复度高的分选、包装、仓储等工序进行智能化改造,支持水产品加工、乳制品加工业、肉和禽类制品加工、软饮料、食品添加剂、罐头等行业龙头企业自动化生产线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和食品安全水平。

(六)门业及家居行业。重点发展木门制造、家具制造、板材制造、卫浴洁具等产业集群,加快向智能化、品牌化、轻量化方向升级,以个性化高端定制服务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时尚设计水平,大力发展绿色工艺,推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机器换人”,积极打造国际知名的高端木门家具产业基地,发展绿色家居用品、特色卫浴洁具有品。鼓励企业开展核心制造单元的智能化改造和加工工艺与工序自动化改造。针对该行业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制造行业特点,通过普及ERP、CRM、BT、PDM等应用软件,

并针对企业特点实施软件二次开发,以供应链管理为核心,实现模块化设计方法、个性化定制平台、个性化产品数据库的不断优化,形成完善的基于客户需求数据驱动的企业研发、设计、生产、营销、供应链管理和服务体系,快速、低成本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

三、主要任务

全面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聚全市之力,深入实施“十大专项行动”,加快打造“衢时代”创新驱动生态体系。

(一)实施“机器人+”专项行动。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实现关键技术装备突破,提升智能制造基础能力,推进企业“机器换人”,重点提高化工、造纸、食品等行业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推进江山木门行业省级“机器换人”行业试点建设,加快一批省市“机器换人”示范项目实施。力争到2020年,重点传统制造业实施总投资5亿元以上智能制造项目20个,新增工业机器人1000台。

(二)实施“互联网+”专项行动。推进“互联网+制造”,开展工业互联网示范试点,扶持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协同制造,鼓励企业推进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推动开展O2O、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等的商业模式和制造模式创新。实施企业“上云”工程,推动化工、特种纸等行业开展智能制造试点,鼓励优势企业制定行业智能制造标准。力争到2020年,重点传统制造业上云企业达到1000家,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试点企业10家、个性化定制示范试点企业20家。

(三)实施“标准化+”专项行动。一是在传统制造业中制定绿色标准。通过制定传统制造业的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绿色标准,有助于实现绿色标准对传统制造业绿色发展形成“硬约束”,推动我市传统制造业进一步转型升级。二是绿色产业中抢占标准高地。近年来,在新材料、新能源、现代交通装备、高端装备、信息技术、时尚轻工等新兴产业中,有许多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这些新产品和新材料有些没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有些产品和材料的性能指标和质量参数远远超过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尽早争取这些标准的制定权,有助于提升我市新兴产业的知名度和区域品牌,提升区域产业的集聚力和影响力。三是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开展“浙江制造”产品认证,提高区域产业品牌价值和影响力,运用“浙江制造”先进标准推动全行业对标达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资源消耗和排放。四是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氟硅新材料、电子化学品、智

能电网输变电设备制造、特种纸、涉水产业、锂离子电池材料等产值百亿以上的产业园区品牌。力争到2020年,重点传统制造业新增“浙江制造”标准18个,重点传统制造业培育“浙江制造”品牌企业50家,“浙江制造”认证企业15家,新增“浙江制造精品”20个。

(四)实施“服务化+”专项行动。促进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软件、科技服务等企业的进驻和业态的集聚发展,推动仓储物流、创意设计、投资融资、设备租赁、节能环保、检测维修、信息技术服务等与制造业密切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创新完善智能制造孵化功能,以上海张江(衢州)孵化基地、杭州“衢时代”、衢州慧谷工业设计产业园、“花园258”等一批孵化平台为载体,结合衢州产业实际,按一定比例重点引进智能制造方面的项目,引进和集聚孵化人才,参与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实验室、技术交换中心。

(五)实施“绿色金融+”专项行动。加强制造业企业上市服务指导,分层次推进制造业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建立系列绿色产业基金。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不断扩大产业基金规模,形成与种子期、孵化期、加速期等创业创新不同阶段相匹配的基金系列产品,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各类绿色金融机构集聚发展,引导鼓励对生态型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制订完善各类基金的退出机制和相关政策,推动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上市发展,鼓励企业联合兼并,投入到大企业怀抱。创新绿色产业融资方式。制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优先支持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准入标准,明确绿色贷款的方向和重点。探索建立新型产权的抵押登记机制,建立和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扩大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受益面。鼓励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开展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等科技金融活动。力争到2020年,重点传统制造业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80家以上。

(六)实施“智造人才+”专项行动。将高层次智能制造人才(团队)引进作为人才工作重点,设立海外人才工作站,依托国际猎头、人才中介等机构,以重大项目、产业联盟为载体,与一批智能制造领域国际一流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推动衢州智能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智能制造人才培养计划,着力培养一批既擅长制造企业管理又熟悉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一批能够开展智能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改进、业务指导的专业技术人才,一批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重点支持智能制造领域人才平台建设,提升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建

设水平,探索创建衢州“万人计划”智造产业园,深化政府、高校、企业三方合作,建设“产学研用”一体的人才基地,积极开展智能制造人才培养、促进智能制造研发成果转化、搭建智能制造人才交流平台;引导智能制造企业积极谋划智能制造顶层设计人才、跨级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支持企业设立培训机构,或与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智能制造实训基地,培育一批高端复合型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职业技能人才;鼓励和组织企业“走出去”,到行业龙头企业进行观摩学习,或者到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参加智能制造高端人才培训班,围绕智能制造行业应用、标准制定等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支持企业参与相关领域国内、国际有关标准的制修订。积极引进一批国际高端医疗机构、教育机构、保险机构,为智能制造人才提供更为便利和完善的配套服务;制定智能制造人才安居计划,建设一批高品质的服务设施,满足人才多层次的生活需求,妥善解决好人才居住、医疗、子女教育等实际问题;结合智能制造人才需求,推动公共服务创新,为人才提供可以预见、更具保障的柔性化公共服务;积极打通智能制造人才便捷流动、优化配置的服务通道,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高层次人才招聘、薪酬、考核、激励、管理等机制,让更多的智能制造人才留在衢州。到2020年,全市集聚海内外专家人才800人以上,其中国家、省“千人计划”等海内外高层次人才20名以上。

(七)实施并购重组专项行动。支持企业“规改股、股上市、市做强”。支持上市企业充分发挥资本力量,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开展兼并重组,充分发挥“资本+”效应,增强企业竞争力。加大力度引进外地上市公司在衢州投资。力争到2020年,市区培育10家左右领军型龙头骨干企业,培育10家左右具备成为行业龙头潜力的成长型龙头骨干企业,实现企业挂牌和上市100家。

(八)实施绿色平台打造专项行动。逐步建立以衢州市区为中心,江山、龙游、常山、开化城区为副中心,以交通要道为轴线,“一个中心、四个县城”为主体的浙西都市生态工业连绵带。深入推进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主平台建设,打响国家级高新园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大品牌,加快推进中韩国际产业合作园、细分产业园、电商产业园等平台建设。优化建设省级工业平台,引导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和项目向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集中,推动区外企业向开发区平台集聚发展,支持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打造一批产业配套完善、龙头企业主导、创新能力突出的智能制造集聚示范区。积极创造条件争创省级智能



制造示范基地、智能制造“特色小镇”，努力创建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城市。推动研发平台建设。以“民办公助”的形式，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创建智能制造研究院、实验室、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系统集成和成果转化，推动研发设计与生产联动协同，应用图形化建模与虚拟仿真等智能化设计系统；引进外地研究院在衢州设立研究分院，政府对研究院进行政策激励，研究院进行市场化运营，自负盈亏。重点引进洛阳轴研院、德国工业4.0联盟等在衢州设立分院，提升我市智能制造的研发水平。推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在衢州市机器换人推广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围绕重点行业，推进制造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标准化组织、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等跨界联合，培育一批第三方智能制造服务机构力争到2020年，重点传统制造业建成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1家，新增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2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5家，重点传统制造业创建省级特色小镇8个。

(九)实施“低小散”“脏乱差”企业(作坊)整治专项行动。在全市范围内严格控制钢铁、水泥、化工、钙制品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新建扩建，对确实属于完善产业链的补链项目要有明确的节能减排措施。高污染燃煤锅炉和落后电机，淘汰传统砖瓦窑、落后水泥生产线及其他落后产能；对热电联产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园区集中供热；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比重，降低原煤使用量。力争到2020年，每年淘汰整治“低小散”“脏乱差”企业(作坊)600家以上，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50家以上。

(十)实施企业减负专项行动。以“政府造环境、企业造财富”、“政府紧跟企业、企业紧跟市场”为原则，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出台的减负政策，进一步优化制度、政策和服务供给，加大政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以企业负担“减法”换取企业效益“加法”，实现市场活力“乘法”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支持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地生根，加快推动“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审合一”改革，全面落实企业投

资项目高效审批改革和零土地技改不再审批改革，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完善“亩产论英雄”机制，深化企业综合评价，不断完善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行动方案的制定、执行，建立重点产业统计调查制度，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出台配套政策，认真抓好推进落实。

(二)推进试点示范。争取各县(市、区)成为省级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试点单位，并在全市选择3个左右块状产业发展较好、转型方向明确、保障措施有力的产业，创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市级试点。试点单位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产业领域，制定实施方案，强化组织推进，积极为全省、全市提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路径、举措和经验、样板。

(三)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省转升办设立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省级试点示范计划专项，列支专项资金对试点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每年科创大专项资金对优势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进行统筹安排、择优扶持，支持和鼓励优势传统制造业的改造提升。加强企业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依法依规加大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扩大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先进经验做法的宣传，强化工作合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四)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完善指导服务、督查推进和检查考核工作机制，把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的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实行清单式考核管理，强化跟踪监督，定期开展专项督查通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进行问责问效；对履职不到位、工作不落实的，坚决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衢州市2017—2020年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路线图

衢州市2017—2020年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路线图

| 重点行业 | 重点领域 | 新产品 | 新技术 | 新装备 | 主要区域 | 重点企业 |
|------|--------|---|--|-----|------------|---|
| 化工行业 | 氟材料 | 新型制冷剂、发泡剂、有机氟单体、有机氟原料、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及下游产品 | 氟材料连续化、清洁化生产工艺研究;高端含氟材料及其下游产品制备新工艺 | | 市本级 柯城区 | 巨化集团、永和新型制冷剂、联州致冷、弗莱制冷、金源宏泰、蓝苏氟化、康鹏化学、福汇化工、华晶氟化学、歌瑞新材料、龙威新材料等 |
| | 硅材料 | 三氯氢硅、硅聚合物、有机硅单体、多晶硅、单晶硅、硅材料制品、硅精细化学品 | 有机硅单体生产的连续化、清洁化、循环化生产技术;有机硅连续化、高收率生产工艺;高纯超纯硅电子材料检测技术 | | 市本级 开化县 | 中天氟硅、建华东旭助剂、硅宝化工、建华南杭化工、硕而博、开化合成、元通、矽盛、泰明光伏、硅宏等 |
| | 钴材料 | 高性能磁性钴材料、硬质合金材料、催化剂材料等 | 钴材料制备关键技术、配方技术;高性能钴酸锂制备方法与制造技术 | | 市本级 | 华友钴业 |
| | 动力电池材料 | 正极材料(三元材料前驱体、六氟磷酸锂、碳酸锂)、负极材料(高纯度硅粉材料)、隔膜材料(锂电池隔膜),电解液(氢氟酸、六氟磷酸锂、碳酸锂、新型电解质及添加剂等) | 三元复合氢氧化物中间体技术;氟化氢溶剂法;控电位-化学均相间接共沉淀法 | | 市本级 | 华友钴业、杉杉新材料、康鹏化学、中宁、歌瑞、北斗星化学、天硕氟硅等 |

| 重点行业 | 重点领域 | 新产品 | 新技术 | 新装备 | 主要区域 | 重点企业 |
|-------|-----------|--|--|------------------------------------|---------|-----------------------------------|
| 装备制造业 | 电子化学材料 | 含氟电子化学品、替代进口的电子化学品 | 高纯电子化学品试验技术、配方技术、精制提纯方法； 与IC工艺技术相对应的生产技术和分析检测技术； 金属杂质含量小于1 $\mu\text{g/L}$ ~50 $\mu\text{g/L}$ 以下的成套技术 | | 市本级 | 巨化、凯圣氟化学、杭氧气体、康鹏化学、中硝康鹏、江化、江山双氧水等 |
| | 空气动力及矿山机械 | 凿岩机、空压机、起重设备、冷媒压缩机、单休液液支柱 | 空压机传感器技术；远程智能控制技术；余热回收技术；变频技术等节能技术；整体优化设计 | | 市本级、衢江区 | 开山集团、红五环、衢州煤矿机械总厂、志高机械、美安普 |
| | 输配电 | 变压器、高压电器、真空断路器、蓄电池、控制器和逆变器 | 高压、智能化、节能型变压器相关技术；高效光伏组件与储能电池关键技术研究；光伏发电并网关键技术；大型多能互补光伏并网系统技术与关键设备的产业化技术 | | 市本级、江山市 | 浙开、杭甬变、置电非晶、深泰克、江变、科润、申达、七一电器 |
| | 轴承产业 | 汽车轴承、农机轴承、大型轴承等中高端精密轴承；替代进口轴承；农机装备等下游产品 | 高精度、长寿命、高可靠性、高性能轴承技术；在线自动检测修正技术；多工位加工、复合加工及控性加工技术 | 升级版的车加工、磨加工、精密磨加工、热处理加工等数控设备；高速微锻机 | 常山县、柯城区 | 捷姆轴承、皮尔轴承、金沃(建设)精工、锦禾农机 |
| | 汽摩配行业 | 转向节、凸轮轴等汽车零部件；机器人手臂等 | | | 柯城区 | 恒业汽车零部件、顺丰汽车零部件、万龙机械、鑫瑞机械等 |
| | 数控机床 | 数字化协同设计及3D/4D全制造流程仿真技术；精密及超精密机床的可靠性及精度保持技术；复杂型面和难加工材料高效加工及成形技术 | 数控立式车床、钻削中心、数控铣床 | | 市本级 | 永力达数控机床 |

| 重点行业 | 重点领域 | 新产品 | 新技术 | 新装备 | 主要区域 | 重点企业 |
|--------|--------|--|--|--|-----------------|------------------------------------|
| 造纸行业 | 特种纸 | 覆盖卷烟、医用、装饰、印刷、建筑、服装、家纺等多个领域的特种纸新材料；高档工业技术配套特种纸功能新材料、高性能纤维纸基特种纸功能材料、医用特种纸、先进特种纸复合材料等。 | 基于镁铝水滑石原位合成技术、基于镁盐晶须的湿部加填技术、基于导电聚合物的原位沉积技术；抗菌纸制造新技术；离型纸制造新技术；无碳复写纸制造新技术；柔性包装纸制造新技术；纳米技术、控制释放技术、生物技术、微电子技术、特种纤维和特种填料技术。 | MG型特种纸造纸机，包括靴式压榨机与扬克烘缸组合式压榨、幕帘接触式涂布机、靴式软压光机、多辊超软压光机等新型部件。 | 衢江区、龙游县、常山县、市本级 | 仙鹤、夏王、五星、五洲、阿尔诺维根斯、凯丰、恒达、金昌、哲丰、常林等 |
| | 纸板和纸制品 | 低克重高强度涂布白板纸、牛皮卡纸、瓦楞原纸；中高档箱纸板、液体包装纸板、食品包装专用纸；纸盒、纸盘、纸杯、瓦楞纸箱、纸袋、购物袋等。 | 白水稀释型流浆箱技术、夹网成型技术、靴式压榨技术；清洁高效的制浆技术、造纸纤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废液综合利用适用技术。先进的印刷技术、纸制品加工技术；激光数字纸制品加工技术；激光模切雕刻技术。 | 高速纸机；制浆造纸关键设备及脱水器材；清洁高效的节水、节能设备。纸制品微波烘干设备；微波纸制品干燥定型设备；隧道式微波干燥设备。 | 市本级、龙游县 | 金龙、驰星、启越 |
| 水泥及钙产业 | 钙产业 | 高活性石灰、纳米钙、功能钙及塑胶制品、专用涂料等延伸产品， | 石灰石分选优选技术；生产全流程集散控制技术、余热利用技术等。 | 大型化、清洁化、智能化生产装置；余热利用装置；粉尘过滤清洁装置。 | 衢江区、常山县 | 雪峰碳酸钙、大成钙业 |
| | 水泥行业 | 特种水泥、固废替代品、特种砂浆等，适应建筑工业化装配式施工要求的部件化制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 | 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专用水泥制备成套技术与装备，水泥基复合材料设计及智能制造成套技术与装备，固废协同处置等 | 自动化管桩流水生产线；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技术装备；特种功能水泥材料生产线；水泥窑废弃物安全无害化协同处置成套技术与装备 | 常山县、江山市 | 南方水泥、江山虎水泥、虎球水泥、何家山水泥 |

| 重点行业 | 重点领域 | 新产品 | 新技术 | 新装备 | 主要区域 | 重点企业 |
|--------------|------|--|--|---|-------------|----------------------------|
| 农副食品 加工行业 | 健康饮品 | 特色乳制品、功能性含乳饮料产品、保健性饮料、包装饮用水 | 冷杀菌技术、食品微胶囊化技术、超微粉碎技术、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食品加工过程中危害物的控制技术等等 | 生产过程质量动态监测预警设备、产品质量可追溯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高速自动化罐头生产线、大型乳粉生产设备、新型高速压榨果汁生产设备、全自动方便食品加工成套设备等 | 市本级、龙游县 | 明旺、娃哈哈、伊利、均瑶、顶津、百威英博(衢州)啤酒 |
| | 绿色食品 | 有机蜂产品及深加工产品,茶叶深加工产品,胡椒深加工产品,延伸开发食品、化妆品等产品,开发茶多酚、茶饮料、茶食品、中药饮片、中成药、膏方、中药饮料等。 | 真空冷冻干燥技术、自动化生产过程关键控制技术、动化压滤系统等 | 临界萃取装置萃取设备、发酵自动化控制装备、自动化压滤装备等 | 江山市、龙游县、开化县 | 恒亮、茗皇、天子、宝纳、易晓食品 |
| 门业家居行业 | 门业 | 木门、防盗门、防火门 | 重点研发智能制造设备、木材改性处理、表面打磨、雕刻花纹、油漆涂装、产品设计等工艺技术 | | 江山市 | 欧派、百家万安 |
| | 家居 | | | | 龙游县、柯城区 | 年年红、巨桑 |
| | 卫浴洁具 | 绿色家居用品、特色卫浴洁具用品,抗菌陶瓷砖、负离子陶瓷砖、发光陶瓷等新型功能材料等 | 功能化釉料、喷墨打印技术;超细陶瓷粉体、纳米陶瓷及前驱体制备、陶瓷制品近净成型和精密加工技术;高性能陶瓷纤维及其增强陶瓷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等 | 节能高效多层辊道式干燥器,大型高效薄板生产线,卫生陶瓷高效成形技术装备;新型高效清洁煤气化(自)净化技术装备;陶瓷装饰用喷墨印刷技术装备,激光打印技术装备等 | 市本级、柯城区 | 喜尔康、根根陶瓷、莎贝尔陶瓷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明确市安监局为行政执法机构的批复

衢政办发〔2017〕63号

市安监局：

你局《关于要求明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为行政执法机构的请示》（衢安监〔2017〕48号）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

20号）等有关规定，明确市安监局为行政执法机构。

二、市编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法制办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保障措施，支持市安监局依法有效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中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7〕8号

经研究，市政府同意衢州市残联第六届主席团第五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

徐中华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吴耀伟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7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汤飞帆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7〕9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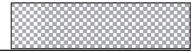
汤飞帆同志兼任衢州行政学院院长；

王洪明、郑黎平同志兼任衢州行政学院副院长；

王少勇同志兼任衢州行政学院教育长。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4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田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7〕10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田俊同志任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陈跃峰同志任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胡高春同志任衢州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郑建忠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晓天同志任衢州高级中学校长；

徐国富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衢州市市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志军同志任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伟民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姚宏平、陆日忠同志任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朱士华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

潘银亮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调研员；

潘云洪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调研员；

胡耀瑛同志任衢州市林业局调研员；

严雨龙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

邵新安同志任衢州市规划局调研员；

边兴龙同志任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研员；

余裕明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余建军同志任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杨少峰同志任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调研员；

汪小英、姜水月、吴小新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黄连祥同志任衢州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徐农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副调研员。

免去：

刘炳炎同志的衢州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

田俊同志的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汪宗德同志的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胡高春同志的衢州广电传媒集团总编辑、副总裁（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职务；

郑建忠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士华同志的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程卫东同志的衢州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周伟斌同志的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马伟民同志的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衢州市市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职务；

潘云洪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胡耀瑛同志的衢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黄连祥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蒋伟平同志的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边兴龙同志的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余裕明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农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副会长职务；

姚宏平、陆日忠同志的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少峰同志的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洪建新同志的衢州市水利局调研员职务；

陈建勇同志的衢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郑乐平同志的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4日

